

## 第 99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3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3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3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4
伍、提案討論	

<p>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1-99-A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b>決    議：照案通過。</b></p>	27
<p>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1-99-A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b>決    議：照案通過。</b></p>	59
<p>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1-99-A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案，請討論。  <b>決    議：修正通過。</b></p>	63
<p>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1-99-A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b>決    議：照案通過。</b></p>	70
<p>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1-99-A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b>決    議：照案通過。</b></p>	80
<p>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11-99-A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b>決    議：照案通過。</b></p>	82
<p>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11-99-A07】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    由：有關「國立中興大學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備查一案，請討論。  <b>決    議：緩議。請依建議修正文字並參考其他大學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相關辦法研議修正，再送校務會議備查。</b></p>	85

<p>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11-99-A08】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p>	88
<p>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11-99-A09】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生命科學院擬於 113 學年度起增設「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p>	92
<p>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11-99-A10】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醫學院擬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p>	93
<p>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11-99-A11】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醫學院擬申請增設臨床醫學研究所，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p>	94
<p>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11-99-A12】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醫學院擬申請增設臨床護理研究所，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p>	95
<p>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11-99-A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p>	96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11-99-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p>	113

陸、第 99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121

柒、散會(11 時 34 分)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9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3 日(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34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薛富盛校長

紀錄：陳孟玉

出席：如會議出席狀況(第 121 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10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34 人，應出席代表為 76 人，現已有 38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壹、宣布開會

##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校務會議代表早安：

不久前才召開這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2 個重要校務發展計畫：復興校區及南投分部，更重要的是遴選出第 17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的 18 位委員。這次校務會議有 13 個提案及 1 個臨時動議，接下來針對最近的校務跟各位做簡短的報告。

12 月 1 日校友中心在南投分部綜合大樓前，舉辦「興翼起飛，讓愛飛揚」公益路跑，非常感謝各位師長及校友們熱情參與，路跑活動是透過網頁報名並持續在進行，各位可以抽空到南投分部路跑、打卡，再把打卡照上傳網頁，即可參加抽獎。公益路跑最主要的意義是籌募興翼計畫經費，過去幾年我們透過校友捐款及其它相關經費，可獲得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最高將近 500 萬的補助，因為教育部是以一比一補助來推動高教公共性。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已正式在南投分部開學，一切都按照我們的規劃進度進行，非常謝謝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王院長、主管及 5 位新聘老師，目前已進駐到中興新村南投分部，也特別感謝中興新村南投分部籌備處過去 2 年來的超前佈署，公共建設經費投入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的設備費將近 5000 多萬，這是一筆額外的費用，讓我們能夠順利進駐中興新村。當然未來還有很多需要努力，學生宿舍雖然已整修完畢，因初期交通還不是那麼便利、人員不是那麼多，入住情況不如預期，相信未來會愈來愈好。

產學交流及學術合作方面，非常謝謝來自印尼的化工系郭文生老師，透過他的牽線，產學研鏈結中心與印尼農業部於 12 月 9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期望興大在農業、生物科技等研發能量，未來能和印尼農業部有更強化的合作。

有關國際化合作，我們和越南胡志明市自然科學大學共同簽署 MOU，管理學院有開設 EMNA 越南班，雖在疫情期間越南的招生情況受到影響，希望疫情過後可以持續發揮本校的力量。

我們從去年開始撰寫永續報告書，2021 年獲得金牌，今年榮獲白金獎及臺灣永續大學績優獎，成績相當亮眼。因應 2050 淨零排放全球共同目標，學校今年成立永續發展辦公室並落實聯合國 SDGs 目標。興大的歷史悠久，特別是在農林漁牧的基礎相當雄厚，我們在溪心壩牧場規劃了智慧農業的示範區，非常感謝林副校長在智慧農業領域帶領學校獲得科技部及農委會補助，興大期望在 2040 年可以達到淨零排放，我們共同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於去年5月成立，非常感謝教學工作圈、國際工作圈及研發工作圈，這3個工作圈過去1年來推動許許多多的跨校合作，雖然教育部幾乎沒有補助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卻有這些具體且亮眼的成果，非常感謝這3個工作圈的召集人。USR也是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相當亮眼的計畫，秘書室邀請10所合作夥伴學校至南投分部參觀，夥伴學校很積極提案，希望能和我們共同開發南投分部，下個禮拜將召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委員會，即會討論這個計畫，如能結合合作學校的特色和創產，對我們開發中興新村南投分部會有正面的助益。

本校獲得第19屆國家型新創獎4項大獎，成績相當亮眼。非常恭喜機械系王國禎教授、詹富智副校長獲得2項，張健忠教授、林耀東教授、前副校長黃振文副校長、材料系薛涵宇副教授及食生系謝昌衛教授等，都是4大獎項的獲獎者，再一次恭喜他們。今年懷璧獎分別為環境工程學系曾惠馨教授(工程及數理科學組)、生物科技學研究所童鈺棠副教授(生命科學組)、資訊管理學系陳家榛教授(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懷璧獎對於學校的研發能量及鼓勵新進老師有很大的激勵作用。

本校111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列為提案第1案，依據法規規定，自經費稽核委員會廢除改聘專任稽核人員，學校每年都有按照稽核人員的規劃定期稽核，稽核報告已附在工作報告中，請校務會議代表參閱。

以上是我的校務會議報告，請各位指教。

##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這次議案分為2大類，校務會議列管案，業經議案審查小組審議通過。議案排序係依議案重要性原則及簡繁的程序來排列，議案審查計13案，以上簡要報告。

### ※校務會議列管案

#### 一、解除列管

**編號：109-93-A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為中部唯一研究型綜合國立大學，且醫學研究領域研究成果豐碩，為厚植中部地區之醫學研究發展，擬增設醫學院，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9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110年5月11日由薛富盛校長主持召開醫學院設置申請計畫書審查會議，經審查本校醫學院設置申請計畫書，全體出席委員極力推薦本校增設醫學院。
- 110年9月23日媒體報導經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後投票，建議本校繼續籌備，本校待收到教育部公文後，將儘速回覆所提意見，並繼續積極爭取成立學士後醫學系。

#### 9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依據籌備會議、課程規劃委員會、課程暨實習委員會等會議討論事項，刻正修正學士後醫學系申設計畫書，待收到教育部公文，將儘速回覆教育部。
- 同步修訂醫學院申設計畫書，待教育部通過學士後醫學系申設案，即辦理醫學院申設相關作業。

#### 9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醫學院籌備處)：

- 本校學士後醫學系業經教育部111年1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110000543號函同意設立；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25日以衛部醫字第1111660931號核配本校醫學系公費

生 111 學年度 23 名公費生名額。

二、本校醫學院籌備處同步將學士後醫學系獲同意於 111 學年度設立之內容，完成修訂「醫學院設置申請計畫書」，由教務處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17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醫學院。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醫學院籌備處)：**

一、111 年 4 月 22 日醫學院籌備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會議討論醫學院組織架構之規劃(草案)，除學士後醫學系，未來擬增設醫學科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公共衛生學系、復健相關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語言治療學系)、學士後中醫系、臨床醫學研究所、專科護理師碩士學位學程、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新興傳染病研究中心、腦科學研究中心、高齡醫學研究中心。

二、111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召開「學士後醫學系公費醫學生教育目標及品質研商事宜會議」，討論配合衛福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以規劃醫學公費生之課程及訓練方式。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醫學院)：**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038 號函同意新增醫學院。

**編號：110-94-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有關 112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博士班申請時程，教育部預定於 110 年 12 月中下旬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03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03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171B 號函復同意 112 學年度增設「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編號：110-94-A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修正學程名稱以突顯生科院特色。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有關 11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博士學位學程申設作業時程，教育部預定於 111 年 1 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18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18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 一、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25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3766C 號函復同意 112 學年度增設「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二、本案業於 111 年 9 月 1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594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更名，教育部於 111 年 9 月 15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85464B 號函復本學位學程名稱更正為「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編號：110-94-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案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有關 112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碩士班申請時程，教育部預定於 111 年 1 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12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12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於 111 年 9 月 1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復同意 112 學年度增設「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編號：110-95-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03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03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171B 號函復本案審核結果為緩議。

**編號：111-99-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由：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111 年 6 月 15 日興秘字第 1110100321 函報教育部，並於 6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60208 號函同意備查。

**編號：111-99-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39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111年6月30日興教字第1110200464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

**編號：111-99-A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9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以111年7月12日興人字第1110600865號函送教育部核定，並經教育部111年8月29日臺教高(一)第1110068781號函核定在案。

**編號：111-99-B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置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9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本案業以111年8月23日興研字第1110802378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已於學校網頁附屬單位簡介中增列該中心。

二、建請解除列管。

**編號：111-99-B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由：有關規劃本校第17屆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方式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一、111年6月20日興人字第1110600743號書函請各學院、學生事務處及秘書室配合辦理推選作業。

二、111年8月4日興人字第1110600948號書函辦理本校第17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其他單位」教職員工代表辦理線上投票，並於111年8月5日完成票選事宜。

二、繼續列管：

**編號：105-76-A1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餐廳BOT案擬終止，回復由校務基金興建，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一、本案業經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教育部業於106年1月19日台教高(三)字第1060006965號函及財政部業於106年1月23日台財促字第10625501550號函解除「本校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列管事宜。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106年2月1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

一、105年11月21日產學營運總中心簽准第二學生餐廳BOT終止，經由76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通過，改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興建。

二、105 年 11 月 30 日總務處委由「106 年度本校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承攬之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設計監造事宜。

三、106 年 1 月 19 日總務處召開第 1 次初步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

四、106 年 3 月 8 日總務處召開第 2 次初步設計預算圖說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建物外型朝向時尚感，塑造成較有特色之標的。

五、106 年 3 月 31 日設計單位檢送再次修正後圖說，目前擇期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06 年 5 月 10 日校務協調會議提案，建築師與會簡報規劃設計內容。106 年 6 月 12 日細部設計建物外觀修正，106 年 7 月 17 日送校，106 年 8 月 7 日召開第 4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二、106 年 8 月 18 日摩斯餐廳拆除審計單位准予備查，106 年 9 月 22 日取得拆除執照，106 年 10 月 3 日簽核招標文件。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 年 10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

二、106 年 9 月 22 日取得摩斯漢堡拆除執照。106 年 10 月 4 日拆除工程上網文件簽核(1060402671)106 年 10 月 26 日奉核。106 年 10 月 31 日上網招標。106 年 11 月 7 日開標，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7 折，經主持人當場宣佈保留，其提出書面說明，106 年 11 月 13 日簽同意決標後續廠商向市府報開工，預計 11 月底完成拆除，再進行遺址試挖掘。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 年 10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摩斯漢堡拆除工程 106 年 12 月 6 日開工，106 年 12 月 29 日拆除完成，107 年 1 月 5 日驗收完成。

二、107 年 1 月 2 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遺址挖掘，試挖掘發現陶片，搶救挖掘擴大至人行道旁邊，自然科學博物館搶救第二階段完成。107 年 1 月 22 日上午驗收完成。

三、建築師 106 年 12 月 12 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06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審查會議，設計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訂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函送預算書圖(含結構技師於預算正本用印簽證時間)。107 年 1 月 25 日邀集廠商分享餐飲經營經驗，目前本校規模因進駐餐廳規劃等需求尚需調整。107 年 2 月 23 日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協調會議。張文滋建築師同意提供相關招商圖說及參與說明會。107 年 3 月 23 日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說明會議，依出席廠商意見，目前設計規劃不符使用需求，全案擬再評估修正設計。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協調會議，5 月 7 日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陳核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7 年 5 月 7 日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於 5 月 28 日奉核。

二、新案重新估算所需經費，概估金額約 8~9 千萬元，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業經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刻正撰寫委託規劃構想書。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已經核准。

二、規劃構想書已經校長核定，已簽辦招標方式及成立評選委員會。

三、108年1月11日第1次評選會，108年1月25日上網公告。108年2月20日開標，108年2月21日評選，108年2月27日評選結果簽准，108年3月11日議價完成決標。

**8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建築師於108年3月26日檢送基本設計資料，因缺漏部分內容，已檢退並通知建築師4月16日前檢送本校。4月25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並請於5月17日(五)前提送修正圖說。

二、108年5月2日召開餐廳廠商建議會議，彙集與會人員討論結果仍以統包方式辦理為宜，且設計配合統包商，避免出租後未符使用需求須變更。

**8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8年5月24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招商事宜。6月27日召開第2次基本設計審查。7月26日請設計單位修改重新規劃RC(鋼筋混凝土)及SC(鋼骨混凝土)之比較。

二、8月2日設計單位將採原設計鋼筋混凝土結構，並增加柱子數量，以提高結構安全性，而非採鋼結構。8月13日欣中公司提供設計圖及報價單，費用為6,091,485元，該公司另提供一路徑供校方選擇，費用約240萬元(僅外線，未含內線)。8月29日設計單位檢送將採增加柱子數量之說明。10月3日基本設計第2次審查會議(洽租賃廠商與會)。

三、二餐場地出租採統包方式辦理函報教育部同意，教育部於108年5月24日函復本校得以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等方式辦理。

四、二餐場地出租案於7月10日召開標租文件審查會議，8月9日刊登標租公告，8月28日資格標開標，8月29日召開場地出租評審會議。

五、已排訂10月16日辦理議約決議程序。

**8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設計單位108年10月17日檢送修改後基設資料，11月4日召開基設第3次審查會。廠商刻正細設中。11月30日地質鑽探，12月4日前提送細部設計資料，並訂於12月16日召開審查會議。

二、二餐場地出租案於10月16日決標予興大新創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8年12月12日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召開說明會。108年12月25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109年1月20日事務所檢送修改後細部設計圖，1月31日檢退，2月12日設計廠商發文檢送。

二、109年3月3日召開第2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限期3月24日前檢送修改資料

三、每週一與設計廠商開會討論修改進度，以利管控執行進度。

**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年3月27日廠商檢送資料。109年3月31日、4月8日討論修改內容。於4月23日召開第3次審查會。

二、109年4月8日經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更換基地位置，已請設計單位進行修改相關資料，5月12日送校務發展會議討論更換基地位置。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年5月13日第432次行政會議通過更換基地位置。

二、109年6月5日第89次校務會議討論(編號：108-89-A02)通過更換基地位置至萬年樓西側空地。

三、109年6月11日提供修正之基本設計資料電子檔。6月24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7月8日設計單位檢送基本設計資料。7月22日再次檢送基本設計資料。8月20日設計單

位報告細設進度，已完成圖說。8月27日設計單位完成綠建築檢討。

四、設計單位已於109年10月8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訂於109年10月14日召開第1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9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建築師事務所於109年10月8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10月14日召開第1次細部設計審查會。10月27日與相關單位討論太陽能管路遷移事宜。11年5日與各單位(資產組及建築師)討論細部設計。建築師事務所依討論結論於11月18日檢送修改資料，12月3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議，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年12月22日修正細部設計圖說並申請建造執照送照圖說及申請書用印，110年1月15日審查設計單位提送細部設計圖說，設計單位於1月25日提送預算書圖；2月4日公開閱覽，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提送期限至2月19日。

二、110年2月26日將公開閱覽結果上簽，並於3月19日取得建造執照，3月26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案建築及機電合併發包。

**9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年4月1日上網公告，4月21日無廠商投標流標，4月27日第2次上網公告，5月5日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9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增加總預算調整至9,931萬8,297元。110年7月2日預算修正後第1次公開上網，8月2日開標結果流標。8月5日第2次上網公告，8月13日無廠商投標流標。

二、8月30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簽奉核可後，提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增加預算，並請設計單位依會議決議於110年9月6日前檢送修正資料，其亦已於限期檢送。9月17日經審查設計單位仍須修正內容，9月24日設計單位提供修改資料，惟內容有誤退回重新修正。

**9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年9月24日設計廠商提供修改資料，惟內容有誤退回重新修正，限設計單位9月29日提送修正資料，設計單位於110年10月1日檢送相關資料。

二、110年10月08日上簽公開閱覽。10月14日上網公開閱覽，10月19日召開邀標說明會。10月25日公開閱覽結束，依廠商所提意見檢討。10月29日設計單位回覆意見並修改預算書。11月5日設計單位重新修正，另綠建築檢討110年11月15日請設計單位配合檢討重新修正。110年11月19日設計單位提供預算書電子檔，經審查退回修正，限期設計單位11月29日前檢送修改資料，設計單位於12月9日提供預算書圖電子檔，刻正簽辦招標文件陳核中。

**9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設計單位110年12月9日提供預算書圖電子檔，另已上簽重新招標。12月15日主計室審退招標文件，12月24日函文請示教育部有關未達1億元以上是否需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180483號函復本校，工程因可行性評估階段後，因辦理變更設計或物價上漲致增加工程經費逾1億元時，考量工程可行性評估業經學校校內程序通過，並接續辦理後續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工程發包等事宜，相關事宜仍請學校依校內程序辦理。

二、111年1月7日設計單位提供修改預算書，1月14日審退預算書，設計單位1月17日提供電子檔初審，審查無誤後上簽辦理招標事宜。1月26日上網公告，於2月25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簽辦第2次上網公告。3月2日校長批示考慮校務基金財務狀

況，本案緩議。另依據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協調會議校長指示：本案緩議，終止設計監造契約。3 月 14 日簽准終止契約。3 月 23 日第 447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 年 3 月 23 日第 447 次行政會議決議第二餐廳及興大五村新建工程 2 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
- 二、已轉知建築師事務所準備相關資料，111 年 5 月 13 日經核對後設計單位所提費用計算有誤，退回修正。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第二餐廳本案 111 年 3 月 14 日簽准終止設計監造契約，111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8 日期間設計單位提送結算金額有誤退回重算，6 月 24 日廠商提送資料，將上簽結算，8 月 5 日核算服務費。8 月 11 日已核算服務費，8 月 19 日已上簽終止契約。
- 二、111 年 9 月 8 日發文請教育部同意終止契約。9 月 22 日教育部同意終止契約。9 月 29 日辦理終止結算事宜。10 月 20 日已上簽辦理終止驗收。11 月 3 日主計室審退，需補充資料。11 月 9 日重新上簽辦理終止驗收。於 11 月 22 日完成書面驗收，刻正簽辦付款。11 月 30 日簽呈陳核中。

**編號：105-77-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國際學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五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9,923 萬 4 千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示：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1 億元之工程計畫，免報部審查，故本案以 107 年 1 月 8 日興研字第 1060803003 號簽奉核可，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建請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已完成規劃構想書，規劃建造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暫定)建物，總計 3,358 m<sup>2</sup>(約 1,015.8 坪)，地上一層為商業空間、管理室及洗衣室，地上二至五層為宿舍及交誼空間，地下一層為停車空間，約可提供學生停放機踏車 52 台及汽車 17 輛。
- 二、目前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方式、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准，招標文件初稿完成，修正後簽辦招標事宜。
- 三、於今(107)年 3 月 26 日函請興大五村三名現住戶於文到三個月搬離並返還宿舍，惟考量該三名現住戶年事已高，另覓租屋處須花費相當時程，嗣於同年 7 月 16 日發函通知延緩搬遷期限至同年 9 月 30 日，然該三名現住戶逾期未遷出，再於同年 10 月 15 日正

式以存證信函限期於文到一個月內搬離，但仍逾期未返還宿舍，爰於同年 11 月 30 日開會協調，會中承諾予以協助申請相關補助，擬再延緩一個月搬遷期限，否則具狀訴請遷讓房屋，並請求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及裁判費。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7 年 12 月 22 日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公告上網。108 年 1 月 4 日開標。1 月 7 日評審會議(無合格廠商廢標)。
- 二、108 年 1 月 18 日簽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1 月 30 日召開規劃檢討會議，會議無共識當日已提校務協調會討論。已於 2 月 13 日移請研發處修正規劃構想書。  
同意總務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研發處。

**◎研發處補充執行情形：**

本案提送 108 年 3 月 20 日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擬依決議修正規劃構想書，並訂於 4 月中旬召開規劃委員會會議。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本新建工程空間配置及房型變更之相關規劃。
- 依前開會議討論結果：本案住宿對象擬進行細步評估，請學務處提供大一學生、大二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研究生之住宿率，請總務處提供現有學人宿舍明細及學人住宿需求分析，相關資料提送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興大五村原 3 名住戶已交回房地，房舍皆已淨空。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 6 月 10 日辦理興大五村眷舍現場會勘，請本校評估興大五村基地毗鄰之 85-55 地號國有土地(住宅區既成巷道，面積 310 平方公尺)廢道及撥用納入學生宿舍基地之可行性。
- 三、前揭既成巷道為附近居民 50 餘年使用通行之道路，為考量居住和諧性及避免居民抗議，又因廢道可能性低及作業時程冗長，恐影響本案進度，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既成巷道不納入本案基地。
- 四、預訂於 108 年 11 月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賡續規劃研議房型配置相關事宜。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持續規劃中，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擬延至 109 年 2 月召開。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09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討論本案相關規劃評估及房型需求。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預計 109 年 6 月份召開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賡續討論相關規劃。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本案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由總務處說明「發展觀光條例」住宿相關法規限制、國際事務處說明國際生住宿意見調查報告、研發處提出房型規劃方向。
- 二、109 年 8 月 17 日召開平面配置研商討論會議，由研發處、總務處、國際處及建築師共同討論。
- 三、擬召開本案第 7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議配置規劃及工程預算。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第 7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平面配置、工程經費、設備經費及預估營運收支等費用。
- 二、本案新增預算業提送 109 年 12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

論通過。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10 年 3 月 30 日興研字第 1100800957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送教育部審查。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刻由教育部審查中。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46240 號函復「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查意見。

二、110 年 6 月 7 日召開本案第 8 次規劃委員會，考量近期物價漲幅大，參考工程發包案預算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銜接表(110 年 4 月指數為 118.49%)，因應營建市場建材上漲及缺工現象，決議新增工程經費 2,100 萬元，經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三、110 年 7 月 26 日興研字第 1100801752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四、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三) 1100101351 函復可行性評估案原則同意辦理，本案同時移請總務處依教育部意見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作業。

五、110 年 9 月 3 日興研字第 1100802570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版)送教育部備查。

六、教育部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三) 1100122193 函復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版)予以備查。

七、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9 月 17 日簽辦招標方式另併同準備招標文件。10 月 14 日簽准評選委員，10 月 22 日上網公告，110 年 11 月 9 日資格標開標，11 月 12 日評選。11 月 29 日辦理議價完成，刻正訂約中。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12 月 10 日編制契約書，設計單位並依契約執行作業中。12 月 24 日辦理鑑界。設計單位 12 月 29 日檢送規劃設計暨基本設計報告書。

二、111 年 1 月 14 日召開規劃設計暨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會議。設計單位 1 月 24 日提供市場行情及相關資料供本校評估。2 月 10 日請廠商修正評估報告。2 月 17 日檢退地質鑽探報告。2 月 24 日廠商檢送地質鑽探報告。

三、111 年 3 月 23 日第 447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

一、111 年 3 月 23 日第 447 次行政會議決議第二餐廳及興大五村新建工程 2 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

二、刻正由研發處評估 BOT 之可行性。

◎研發處：

一、111 年 3 月 30 日召開「興大五村」土地使用研商會議，因發展觀光條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刪除第 24 條第三項規定，既有招待所(會館)應自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規定。本校若新建招待所(會館)應依法申請旅館登記，爰興大五村若擬以 BOT 方式辦理，且民間單位具有意願，用途以學生宿舍為宜。

二、目前無民間單位提出意願規劃書面資料。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

一、111年3月23日第447次行政會議決議第二餐廳及興大五村新建工程2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BOT方式辦理。

二、刻正由研發處評估BOT之可行性。

◎研發處：目前無民間單位提出意願規劃書面資料。

**編號：107-82-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案，擬變更撥用範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年10月22日函文國防部申請調整撥用範圍及以20年20期預算平均攤還撥用金額。

二、107年10月22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製發「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於107年10月31日函復證明書。

三、107年11月28日電詢國防部，國防部預定於107年12月初函復本校，本校預定於12月10日前將撥用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8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年12月14日國防部函復本校原則同意變更撥用範圍，惟土地撥用款分20年20期預算支付，需依程序呈報行政院核示後辦理。

二、107年12月21日以興研字第1070802984號函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並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同意以20年20期預算支付撥用款。

三、108年1月14日教育部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主要審查意見為(一)本案土地撥用及興建之必要性、校務基金是否足以支應土地撥用、工程興建及長期維護之費用，請本校詳細評估財務規劃之可行性。(二)補充說明本案擬採分期期數高於8年方式辦理之必要性，俾利後續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定。(三)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19筆土地之管理經營效益及開發計畫。

四、108年2月11日本案撥用說帖呈送教育部長。

五、擬於108年5月前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後函送教育部。

**8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持續與國防部及教育部研商撥用計畫相關事宜。

**8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刻正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預計於108年10月31日前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續審。

**8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年10月31日將撥用計畫書(修正版)再次函送教育部審查。

二、教育部108年11月13日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

三、囿於無分期20年支付土地撥用款之法源依據及臺中市政府對本案土地興辦社會住宅之規劃，108年11月19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本校改以編列8年8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該局11月28日函復本校，基於協助大學教育發展，原則同意本校變更撥付期限。

四、本案編列8年8期預算提送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依108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土地總預算為851,411,154元，擬於第1~4年各編列預算5千萬元、第5-7年各編列預算1億元及第8年編列預算351,411,154元，核准撥用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若有異動，增減價差於第8年調整)。

五、刻正修正撥用計畫書，預計於 108 年 12 月中旬函送教育部續審。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8 年 12 月 16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177 號函將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復興校區規劃構想書(修正版)送教育部續審。
- 二、教育部 109 年 1 月 6 日以臺教秘(一)字第 1080186165 號函將本案撥用計畫書函送國有財產署，請國有財產署層報行政院，函文副知本校。
- 三、國有財產署 109 年 1 月 2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900008020 號函將撥用計畫書檢還教育部，請教育部陳報行政院，俟奉核准，併同本校修正後申撥文件再送國有財產署重新申撥。
- 四、臺中市政府 109 年 2 月 5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復興建成營區內 22 筆土地由市政府辦理先期規劃，並將本校之需求納入其先期規劃考量，函文副知本校。
- 五、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2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本案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 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9 年 2 月 15 日函復臺中市政府，本案土地已同意本校有償撥用在案，為維護本校權益，礙難同意市政府社會住宅之規劃。
- 七、本校 109 年 2 月 20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重申土地將興闢教學研究相關大樓，礙難與社會住宅共同合作開發。
- 八、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1890 號函轉行政院 109 年 3 月 18 院臺教字第 1090167773 號函，同意本案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方式辦理，另將修正後撥用計畫書送部轉國有財產署陳報行政院核准撥用。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內政部營建署擬徵收國防部土地規劃為社會住宅，故於 109 年 4 月 7 日函文通知營建署，本校業獲行政院同意新設復興校區，4 月 24 日營建署函復本案既獲行政院同意，將排除列入臺中市社會住宅用地。
- 二、109 年 4 月 30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依國有財產署審議意見重新出具完整說明之撥用同意書。
- 三、刻依國有財產署審議意見修正申撥資料，預計 109 年 5 月底前將修正後申撥資料及校區規劃構想書函送教育部轉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撥用作業。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9 年 5 月 25 日函復本案土地應循程序自「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清冊剔除後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再由本校向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事宜，國防部尚未完成土地移交作業。
- 二、依國有財產署前次審議意見修正申撥資料及校區規劃構想書。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政治作戰局持續辦理土地移交作業，預計 109 年 12 月土地正式移交予國有財產署。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10 年 2 月 23 日興研字第 1100800616 號函請政治作戰局儘先辦理土地移交程序。
- 二、政治作戰局目前全面盤點所管土地，本案土地政治作戰局延後於 110 年 4 月移交予國有財產署。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政治作戰局目前全面盤點所管土地中，本案土地政治作戰局延後於 110 年 6 月前辦理移交予國有財產署。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10 年 8 月 6 日興研字第 1100802270 號函請政治作戰局優先完成土地移交程序並提供

預估時程。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 年 8 月 19 日台財產署公 11035012020 號函請政治作戰局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出具同意撥用文件予本校，免先將土地移交該署接管，文副知本校。

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0 年 8 月 20 日國政眷服 110018647 號函請陸軍司令部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流程」辦理相關程序，文副知本校。

四、本案已洽詢國有財產署及政治作戰局，擬整合相關撥用法規，持續協商土地移交程序。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0 年 9 月 22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00213674 號函復本校，同意本校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循程序辦理撥用事宜。

二、本案持續向政治作戰局及國有財產署協商討論撥用事宜。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0 年 12 月 6 日召開撥用協調會議，出席單位包含教育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有財產署及本校代表，釐清撥用法規與程序。

二、配合學士後醫學系設立案，修改「復興校區規劃構想書」相關內容。

三、111 年 3 月 21 日發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製發「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1 年 5 月 5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製發「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二、擬將「不動產撥用計畫書」及「復興校區規劃構想書」函送教育部，請教育部函轉行政院。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1 年 6 月 16 日興研字第 1110801443 號函將無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與復興校區規劃構想書寄送教育部。

二、111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110061199 號函復本校，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是否同意無償撥用未明，請本校補附該局意見。

三、111 年 6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110801764 號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出具同意無償撥用證明。

四、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1 年 7 月 19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10180743 號函復本案土地業奉行政院 109 年 3 月 18 日院臺教字第 1090167773A 號函示撥用方案，本校擬變更為無償撥用方式辦理，逕陳報行政院核示。

五、111 年 7 月 22 日興研字第 1110801851 號函送政治作戰局意見予教育部，請教育部陳報行政院核示。

六、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 日臺教秘(一)1110072854 號函將無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復興校區規劃構想書送行政院核示。

七、配合國有土地獲得同意撥用與醫學院系獲准設立，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提出校區籌設計畫書，經 111 年 8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八、111 年 9 月 30 日研究發展處第 1110802741 號簽奉成立「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籌備處」，籌備處設置要點提送第 451 行政會議。

九、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4 日召開研商復興校區與南投分部請助事宜會議，出席機關包含內政部、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校。

十、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10 月 13 日院臺教長字第 1110189799 號函送李副秘書長 10 月 4 日研商復興校區與南投分部請助事宜會議紀錄。復興校區案經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及主計總處等單位討論，維持有償撥用價款方式辦理，可研議分期 8 年改為 12 年之可行性。

十一、111 年 10 月 31 日與 11 月 21 日分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第 1、2 次籌備會議，考量本校校務基金現況與開發人力，決議校區開發依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 BOT(新建-營運-移轉)方式辦理，未來民間單位逐年支付「開發權利金」與「營運權利金」予本校，本校用以支付土地撥用價款。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1 月 22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三、108 年 1 月 17 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 108 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 年 2 月 19 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四、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五、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六、教育部將於 4 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出席。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 5 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紀錄，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報教育部審查。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 年 3 月 11 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 7,000 萬元。

二、108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 9,000 萬元。

三、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四、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五、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第 4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六、108 年 8 月 22 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七、10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8 年 9 月及 10 月以電話通知本案審議意見，本校分別於 9 月 10 日及 10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二、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61761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審議意見包含補充本案新建必要性與量體合理性、盤整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可提

供獸醫師實作場所整體容訓協調、盤點本校校舍整體空間及補充本案財務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計畫自償性財務資訊等。

三、108年12月11日以興研字第1080803061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3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轉請主計總處續審。

**8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109年1月8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190780號函復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3次修正版)業奉行政院核復。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建築師遴選作業，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補充執行情形：**

一、108年12月9日成案簽。109年1月8日可行性評估教育部通過。1月22日委託設計監造標招標文件公告。2月20日資格標開標。2月21日評審會議。3月03日議價。

二、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限期109.4.10前提送修正圖說)。

**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

二、109年4月10日提送基設第2次圖說。4月24日召開基本設計第2次圖說審查會，建築師事務所5月12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圖說，俟審查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核。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年5月25日設計單位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檢視基本設計所需圖說後製本送教育部審查。6月3日基本設計圖說送教育部審查(第一版)。7月3日至27日基設教育部審查進度追蹤。8月4日教育部函文本校：基本報告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製作定稿版送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審。

二、109年8月10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教育部審查回復意見討論，9月9日設計單位提送教育部審查修正圖說，9月18日基本設計陳核。9月21日基本設計函送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後續審議。

**9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年10月13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教育部送公共工程會審查。10月27日教育部函文公共工程會審查意見。11月16日召開基本設計第3次圖說審查會，依會議決議請設計單位著手準備都審資料。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年12月24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設計單位於110年1月13日提送修正預算書。110年1月19日召開第2次預算檢討會議。2月5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正預算書。

二、110年2月24日召開第3次預算檢討會議(結論：工程費每坪11.5萬估算，經費增加7,270萬，會議紀錄陳核後由使用單位爭取經費)。該會議紀錄於3月9日核准，3月26日基本設計送校，3月3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3版)送教育部審查。

**9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年3月3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3版)送教育部審查。110年4月20日教育部回復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核定後再送基本設計報告書，研發處刻正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本案業提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7,270萬元。

**9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110年7月7日興研字第1100801900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二、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92702 號函將本案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三、教育部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21610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本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審查意見。

四、110 年 9 月 9 日將審查意見回復表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預審，俟內容無誤後，另正式函文至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總務處：

一、110 年 5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同意增加預算 7,270 萬元，並請向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補助。5 月 20 日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6 月 24 日召開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經費、平面配置及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110 年 7 月 7 日研發處送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第 4 版)至教育部。9 月 9 日教育部函轉可行性評估報告工程會及主計總處審查意見，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110 年 9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100802792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二、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三)1100151184 號函轉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2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00201565 號函同意辦理。

三、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一、110 年 9 月 29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2792 號函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至教育部審查。11 月 5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84 號函轉主計總處同意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110 年 11 月 1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寄教育部及工程會先行審查。11 月 17 日審查回復意見表及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修正電子檔寄工程會。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12 月 1 日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及審查回覆意見表送工程審查，12 月 7 日工程會審查意見請設計單位於 12 月 20 日前修正完成，其亦已於該日提供資料並寄送電子檔予工程會審查。12 月 24 日基本設計電子檔工程會原則同意。12 月 29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第四版)送教育部轉工程會續行審查。

二、111 年 1 月 13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教育部送工程會審查。1 月 21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四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基本設計審查同意核可，都審報告書請設計單位於 2 月 21 日前掛號。1 月 26 日教育部函轉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基本設計同意如數核列(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同意日期 111.1.20)。2 月 21 日設計單位提送都市設計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審查。3 月 14 日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議，會議結論：同意修正後送大會審查。3 月 24 日交通局召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 年 3 月 29 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議：建議總預算增加為 5 億 8,324 萬元，增加經費 1 億 6,054 萬元。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校務金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增加預算 1 億 6,054 萬元。

二、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請設計單位於 5 月 30 日前提供修正圖說；另有關都審掛件，4 月 22 日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天橋位置有更改，需修

改平面及立面圖，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都市設計審議修正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發展局審查。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 年 5 月 16 日研發處召開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同意追認預算調增為 5 億 8,324 萬元。5 月 23 日函文請設計單位都審報告書於 5 月 30 日前補正。5 月 26 日大將作檢送都審修正報告書至臺中市政府。5 月 30 日大將作檢送第 1 次細部設計修正圖說。
- 二、有關「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圖說審查會，6 月 24 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改圖說，7 月 13 日召開都審會議決議本校都審修正後通過。8 月 2 日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請設計單位於 9 月 1 日前提送資料。8 月 9 日使用單位與廠商討論空調，設計單位刻正修改細部設計資料。
- 三、111 年 9 月 30 日提送公開閱覽版本文件，本組已簽辦成立採購審查小組，10 月 13 日經調查委員時間後（原訂 10 月 20 日召開，委員臨時請假人數不足流會），10 月 24 日召開採購審查小組，將依決議修正公開閱覽資料後辦理公開閱覽。
- 四、111 年 10 月 29 日上網公告公開閱覽，公開閱覽期間 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 11 月 10 日，已簽准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11 月 19 日教育部同意於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建築執照前先行招標。11 月 24 日上網公告招標中，11 月 29 日核定細部設計圖說予設計廠商，12 月 21 日截止投標

**編號：107-85-B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工學院、研發處）

案由：擬於機械實習工廠原址規劃新建「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研發處、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已委託建築師完成規劃構想書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專簽(文號 1081900323)奉核可進行招標。

◎研發處：為發揮土地利用，本案樓層數增加為 4 層樓，總工程預算由 4,910 萬元增加為 5,800 萬元，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8 年 7 月 2 日機械系簽准辦理統包。7 月 15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擬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7 月 25 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採用最有利標。

二、8 月 6 日校長提示改建 4 層樓。8 月 15 日機械系簽請規劃改建 4 層樓。8 月 22 日機械系簽准第一期增加校務基金費用。本(營繕)組提案至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案原規劃新建工程費用 4,910 萬元，校長交議未來預留增建四樓溫室區，費用增加 890 萬元(總經費 5,800 萬元)由校務基金支應。9 月 18 日簽准統包評審委員。9 月 27 日通知評審委員審查投標文件。10 月 3 日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10 月 7 日公告上網，預計 108 年 10 月 28 日開標。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原訂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公開招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本系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及考量本系使用需求已委由建築師協助完成需求計畫書修訂陳請總務處協助辦理第二次公告招標程序。

◎總務處：

一、108 年 11 月 4 日簽第 1 次流標(無廠商)機械系檢討更改需求書。

二、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規劃會議，會議決議同意修正構想書及辦理公開閱覽。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經第二次及第三次公開招標，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檢討修正招標文件簽奉核可後，刻正進行第四次公開招標等標期間。

◎總務處：

- 一、108 年 12 月 12 日簽准辦理公開閱覽公告。108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公開閱覽公告上網至 12 月 23 日截止。108 年 12 月 27 日簽辦公開閱覽結果及辦理招標文件。
- 二、109 年 2 月 20 日流標。109 年 2 月 26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09 年 3 月 9 日無廠商投標開標結果流標。目前辦理第 4 次招標，預計 109 年 4 月 14 日開標。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第 4 次及第 5 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本系與總務處營繕組完成招標文件檢討進行重新招標。

◎總務處：109 年 4 月 14 日第 4 次開標結果流標，4 月 20 日簽准第 4 次流標檢討會議紀錄。4 月 22 日簽准辦理第 5 次招標，4 月 28 日開標結果流標，辦理流標檢討簡報資料。5 月 7 日依檢討結果辦理重新招標。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經召開檢討會議修正招標文件，於 109 年 8 月 26 日第一次公告招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另於 9 月 16 日第二次公告招標，並於 9 月 23 日開標。

◎總務處：

- 一、109 年 5 月 18 日工程會流標檢討視訊會議簡報。5 月 18 日依簡報辦理重新招標。5 月 25 日檢討及修正招標文件。6 月 9 日召開檢討會議。6 月 15 日函送檢討會議紀錄。6 月 18 日請機械系依檢討會議決議修正需求計畫書。6 月 23 日機械系依檢討會議決議檢送修正需求計畫書，惟使用單位增加夾層 180m<sup>2</sup>。6 月 30 日確認夾層超過 100 m<sup>2</sup> 視為增加 1 樓層，將又提高建築造價，再洽使用單位溝通修正需求計畫書。
- 二、109 年 7 月 8 日使用單位同意修正方案，並檢送需求計畫書。7 月 9 日整理修正招標文件及製作工程會審查意見對照表。8 月 20 日發包文件陳核。8 月 26 日上網公告。9 月 16 日資格標開標(流標)。9 月 23 日第 2 次資格標開標。9 月 24 日評審會議及評選結果陳核(程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已完成招標、簽約及初設審查，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機械系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機械系解除列管**

◎總務處：109 年 10 月 5 日函請廠商 10 月 12 日起 30 日內提送初步設計圖說，10 月 31 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活動，廠商已於 11 月 11 日檢送初步設計圖說。11 月 27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將依會議決議函請廠商進行細部設計。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 年 12 月 29 日初步設計圖說核定。110 年 1 月 7 日函文承攬廠商於 2 月 17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10 年 1 月 14 日召開監造案評審會議。1 月 21 日監造案決標(楊雲雲建築師事務所)。1 月 26 日承攬廠商函覆本校，有關細部設計圖說將依原契約期程提送(110.4.28 前提送)。2 月 1 日函文承攬廠商本校同意依契約規定於 4 月 28 日提送細部圖說。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4 月 27 日廠商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圖說不完整已請廠商補正。5 月 6 日細部設計圖說寄給委員審查。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5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委員審查意見給承攬廠商。6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

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請廠商於110年7月21日前提送修正圖說，8月10日召開第2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8月13日請廠商於8月24日前提送修正圖說。

二、110年8月31日召開第3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圖說修正後申請建築執照。9月17日廠商提送修正圖說(審查意見覆核中)。

**9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年10月8日廠商提送修正預算書圖。10月14日細部設計圖說核定，申請建造執照作業中。11月1日召開第1次建照申請進度會議決議：建照取得後依規開工，利用枯水期施作基礎工程。11月8日污水套繪圖送水利局審查。

**9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年12月1日污水套繪圖水利局完成審查。12月3日建築執照申請掛件。12月10日都發局建照審圖補正通知，學校請廠商於12月24日前補正文件。12月24日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照申請第二次審圖。

二、111年1月7日設計圖說修正及相關文件補正預計111年1月19日前完成。111年1月21日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照申請第三次審圖。1月26日建照申請圖說審查核可，核發建照流程作業中。3月2日施工前協調會議結論：廠商開工事項準備中，建照取得後申報開工。3月4日建造執照取得。3月10日申報開工。3月11日基地整地及放樣。3月18日工地圍籬及防溢座施工。

**9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年3月23日程鴻提送廢棄物清運計畫。4月7日放樣勘驗。4月8日土方開挖。4月13日地坪PC澆置。4月14日基礎放樣。4月16日基礎鋼筋綁紮。4月28日基礎模板組立。

二、111年5月2日基礎混凝土澆置。111年5月4日地樑模板組立。截至5月13日止，預定進度15.70%，實際進度15.90%。

**9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1年5月18日至12月1日期間辦理基礎土方回填、鋼構吊裝、一樓牆模板組立，鋼柱底無收縮水泥施作，一樓牆模板組立，水電配管、2MFL牆模板組立、1MFL牆模板組立RF水電配管、1MF牆鋼筋綁紮模板組立，RF水電配管，1MF牆RF澆置混凝土、RF鋼筋綁紮RPFL水電配管、一樓及1MF輕隔間組立，2樓雨遮組模板、二樓雨遮及甲梯澆置混凝土輕隔間配管、一樓雨遮模板組立，輕隔間配管、輕隔間配管，鋁門窗烤漆加工、窗框防水，外牆粉刷、廁所防水、沖孔鋁板安裝、水電拉線配管、沖孔鋁板安裝，水電拉線配管、水電拉線配管，拆鷹架及一樓版配管，景觀工程整地，截至111年12月1日預定進度93.25%，實際進度86.29%。

**編號：108-86-A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構想範圍擬包含本校部份校園，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7~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水利局目前於興大路進行施工作業中；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西側圍牆矮化、圍牆外道路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二、本校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109 年 11 月 17 日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12 月 2 日第 2 次開標有 1 家廠商投標，經評審合格，待議價。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109 年 12 月 16 日決標，110 年 1 月 15 日提報設計資料，4 月 14 日校務協調會報告基本設計。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經本處資產組洽詢知名品牌進駐意願，依據 110 年 4 月 20 日處務會議指示，先行辦理招商，再由獲選廠商進行建物整建，營繕組已洽詢設計單位暫停規劃案推動。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西一門販賣部設計依政策指示先暫停，以待資產經營組邀標招商。

二、西一門販賣部招租部分，因原建物有增建部分，如以原建物招商，需由學校完成補照再由廠商辦理室內裝修，刻正洽設計單位辦理補照。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10 月 7 日依政策指示，通知設計單位繼續履約。10 月 18 日函請建築師事務所賡續履約，11 月 15 日提報細設資料。12 月 2 日召開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12 月 2 日細部設計審查會，會議結論請建築師檢討於預算內執行，如檢討結果無法辦理應回歸解約會議規定續處。12 月 22 日已提報設計資料。設計無法符合原計畫，將續簽辦終止契約程序。

二、111 年 1 月 24 日發函通知和議終止契約。依據 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3 次校務協調會指示簽辦細部設計賡續進行。3 月 2 日 110 學年第 14 次校務協調會議再指示停止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辦理並終止設計契約。3 月 16 日再發函通知終止契約。

**97、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已多次電話聯繫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事宜，惟建築師事務所均未有正面答覆，111 年 5 月 12 日再通知建築師終止契約。

**編號：108-88-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變更本校「校史館」興建地點為校園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主體工程總經費以新臺幣 9,500 萬元為原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

◎總務處：

一、109 年 4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興建基地於原摩斯漢堡處，俟可行性評估簽奉核可後辦理後續委託設計招標事宜。

二、5 月 12 日可行性評估報告簽准。

三、5 月 15 日簽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秘書室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秘書室解除列管**

◎總務處：

- 一、109年5月21日招標文件上網。6月4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資格標開標。6月5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評審會議。6月11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議價完成。6月24日提送基本設計圖說(第1版)。6月29日合約製作完成。
- 二、設計單位依校方意見刻正修正基本設計圖說，俟修正完成後將辦理基本設計圖說審查會議，9月9日辦理重大工程施工說明會。

**9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年9月30日校務協調會報告外觀修正。10月21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11月25日第2次基本設計審查合格。預計110年1月25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年1月25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經檢視於2月4日退回請設計單位修正。設計單位於2月22日補正。3月16日召開細部審查會議，限期4月16日補正設計圖說。

**9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年4月20日圖說已送至本處。5月21日召開第2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秘書室補充：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業提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4,000萬元。

**9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為響應國際間設置大學博物館之高教發展趨勢，彰顯本案典藏文物豐富性及廣博性，本案提案更名為「校史博物館」，經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27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工程總經費為1億3,500萬元，預算已達1億元，依規定應報請教育部審查；囿於時效，110年8月2日興研字第1100802109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送教育部審查，俟後更名案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總務處：

- 一、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原預算9,500萬元調整至1億3,500萬元，業經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授權由秘書室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送校務會議報告，並報教育部審查。
- 二、110年7月23日研發處函可行性評估報告予教育部，教育部審核中。

**9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教育部110年10月1日臺教高(三)1100104894號函復可行性評估審查意見，並請本校釐清是否涉及博物館相關規範及適用空間標準。
- 二、本案係以校史文物為主要展覽內容，「校史博物館」名稱易與文化部「博物館法」相關規範造成誤解，經110年10月6日110學年度第5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更回「校史館」新建工程。
- 三、110年10月28日興研字第1100803000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續審。
- 四、教育部110年11月25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151147號函復可行性評估案原則同意辦理。
- 五、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110年8月6日辦理地質鑽探。10月6日教育部退回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10月28日以興研字第1100803000號函送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至教育部再審。11月25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151147號函核准可行性評估報告。

####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 9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年12月15日第3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11年1月10日補正設計資料。審查後再補正，預計111年2月7日簽報核定。
- 二、111年2月10日設計師未完成資料簽證，已再聯繫務必於2月15日前補正送達。111年2月18日簽核細部設計。2月23日細部設計核定。3月2日簽最有利標報部核定。3月17日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招標辦理。建築師事務所3月8日掛件申請建照。3月24日提供檢討後預算予秘書室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算金額擬調增為新台幣1億9千萬元。

#### 9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年3月17日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招標辦理。3月24日提供檢討後預算予秘書室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4月15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調整計畫預算為新台幣1億9千萬。
- 二、111年4月22日簽核成立評選委員會。4月28日核准成立評選委員會。4月29日函知建築師事務所預算修正。

#### 9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 ◎總務處：

- 一、111年5月16日都發局退回建照申請，已補正待審。6月1日都發局再退回建照申請，要求本校補充非開發中校園(免都市計畫審議)之說帖。
- 二、111年6月6日辦理招標前評選會議，因故流會。6月7日取得建造執照，5大管線送審。6月21日召開招標前評選委員會。6月29日簽辦公開閱覽。111年7月20日公開閱覽。意見陳述期限至111年7月28日。8月12日簽辦公開招標。
- 三、111年9月7日第1次開標流標。9月20日第2次開標流標。9月21日簽辦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0月3日流標檢討會議，俟會議紀錄核定後續辦第三次招標事宜。11月10日第3次資格標開標流標。11月11日函請設計單位檢討設計成果於111年12月1日前報校憑處。依處務會議指示，11月16日函請設計單位檢討設計成果於111年11月22日前報校憑處。111年11月30日招標策略及設計檢討會議。

##### ◎研發處：

- 一、全球疫情升溫與烏俄戰爭因素影響，導致營建工程物價持續上漲，本案依工程特性，同時參考市場行情，調增預算5,500萬元，工程總經費修正為1億9,000萬元，業經111年4月1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二、111年8月3日興研字第1110802064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111年9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079016號函復原則同意辦理。

編號：110-96-B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由：有關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組織規程與員額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9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本案經校務會議訂定，將依本案組織規程第八條提送管理委員會及監督會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9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 一、本案經校務會議訂定，將依本案組織規程第八條提送管理委員會及監督會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管理委員會及監督會之政府代表委員異動，刻由教育部改派中，尚未獲教育部回覆。

## 伍、校務會議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1-99-A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由：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由詹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集工作會議討論竣事，並經本(111)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 目 錄

壹、 教育績效目標.....	1
貳、 年度工作.....	4
參、 財務預測.....	13
肆、 提升財務績效措施.....	18
伍、 風險評估.....	26
陸、 預期效益.....	28

## 表目錄

表一、 112-114 年度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表.....	15
表二、 112-114 年度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支出及其財 源預計表.....	16
表三、 112-114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表.....	17

## 壹、 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於民國 8 年創校至今，為國內少數歷史悠久、根基深厚且師資優秀的綜合型國立大學。現有文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醫學院等十大學院，另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置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並設有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農產品驗證中心、產學研鏈結中心等一級單位；校本部佔地 53 公頃，在霧峰、溪心壩等地之農場、園藝場與畜牧場約 33.5 公頃，另有文山、東勢、惠蓀及新化林場等約 8 千餘公頃林地，全校教職員工 1,488 人(111 年 9 月 16 日)，學生 15,705 人(111 年 3 月 15 日統計資料)。

人才培育是大學教育的主要使命，本校致力於全人教育的培育，以學生為主體，重視學術風氣的營造與創新研發的價值，強化學校與社會和產業的緊密連結；在充滿學術氛圍的和諧校園環境中，培養學生的重要能力外，亦鼓勵學生參與社團與社會服務，期使興大畢業生均能成為具有影響力的領導者與世界公民，落實薛校長「以人為本，學術為要，創造價值，造福人類」的治校理念。

本校著重教學品質的提升，善用數位科技的影響力，擴展學術研究的深度與廣度，透過與產業界的密切連結，縮短學用落差，培育具有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且才德兼備的現代青年。另亦積極營造優雅學術品味與崇尚務實學風，形塑人性化校園，加強溝通協調聯繫，具體落實執行教育理念與政策。茲歸納本校主要推動目標如下：

- 一、培育具人文素養、國際觀與宏觀視野的現代青年：強化本校生物理工科學領域學生的藝術人文內涵及人文社科管理領域學生的科普知識，以培育出具備邏輯思維、論述能力及器度恢弘的未來領導者。

- 二、建構完善教學研究環境，拓展學生活動學習空間：透過專案計畫補助系所學程教研設備更新，強化基礎理論及實務並重之課程設計，培養學生創新、跨域統整及解決問題能力。
- 三、強化校友連結，積極籌募校務基金：辦理校友重聚、校友親子野餐活動等，增加校友與母校連結管道，提升對母校的認同。配合校務發展推動專案募款，簡化線上捐款流程，增加多元支付管道，充實校務基金，協助學校建設與發展。
- 四、成立特色研究中心，追求學術卓越：在學術資源方面，整合跨領域資源，形塑校園合作文化，厚植前瞻研發能量，激發師生創意，鼓勵師生新創事業，創造學術研究價值；並與國內外知名企業在校園內設置聯合研發中心，鼓勵跨國合作，並結合區域產業成立產學聯盟，協助產業轉型及技術自主，以提升產品價值。
- 五、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連接，創造知識與興大品牌價值：本校為研究型的綜合大學，尤重視基礎科學的扎根，鼓勵師生投入原創性研究，同時積極發展應用科學研究，並透過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以「智慧製造、農食生技、醫療照護與綠能減碳」四大重點，整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提供多元且優質之產學合作服務，媒合本校教師之研究專長與廠商需求，以解決產業與社會所面臨的實務問題。
- 六、推動校務智庫，培植年輕教師：提供諮詢平臺並協助經驗傳承，同時透過專案計畫，聘用傑出且具有發展潛力的年輕學者，提供優渥條件與國際化教研環境；選送優秀教師赴標竿學校進行研究與創新教學等各面向交流合作，提升教師教研知能，強化學校的競爭力。
- 七、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成為政府施政的強力後盾：本校為中部地區唯一的頂尖研究型大學，可善用現有資源並發揮既有優勢，一方面協助地方

政府推動市政規劃與建設，另方面協助中央政府國土規劃與政策擬定，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善盡學術回饋社會的重責大任。

八、營造「長春藤盟校」學風，落實「誠樸精勤」校訓：強化了「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四校的互動與合作，共創高等教育新紀元。悠久的歷史是本校珍貴的資產，在以功利為導向的現今社會，本校校訓彌足珍貴！推動落實「誠樸精勤」的精神，展現興大人熱誠、樸質、精緻、勤奮的優良特質。

九、活化資產，健全財務結構，奠基永續發展：引進企業經營理念，活絡組織功能，促進單位營運績效，創造學術價值，並積極開拓財源，樹立品牌口碑，推動專案募款，增加校務基金自主財源，奠定學校永續發展基石。以深耕在地之本心，分享資源，與社區共生，與產業共榮，帶領中臺灣大步邁向國際。

十、建立大學社會責任校園氛圍，活絡地方發展：從制度面研(修)訂各項辦法，鼓勵師生投入社會服務，從在地需求出發，培育種子型、Hub、萌芽型與深耕型 USR 計畫團隊，永續推動大學社責任。

十一、 打造終身學習機會並建置創新創業輔導平台，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企業經營脈動與終身學習型社會之需求，與政府單位如經濟部工業局、資策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政府、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等單位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別，在大中部地區形成推廣教育自有優質品牌。

## 貳、 年度工作

為了具體落實執行教育理念與政策，本年度本校各項推動目標如下：

- 一、在教學方面，推動課程改革與創新、實施素養導向通識教育、推廣跨領域學習氛圍及落實雙語國家教育政策，以促進學生多元自主學習與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藉由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等機制，提升教育品質。同時，亦積極強化高中端聯結機制，深耕中等學校教育，推展招生專業化，厚植優質學生來源。
- 二、在學生輔導方面，推動身心健康活動及處遇服務、強化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機制及校外賃居安全訪視；推廣性別平等、法制暨品德教育，協助學生職涯規劃及職能發展，並掌握畢業校友之發展與就業滿意度；開設多元社團學習課程，改善雲平樓學生活動中心及宿舍空間，提供學生優質跨域學習環境。
- 三、落實本校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方針，辦理興翼招生、繁星計畫及特殊選才等專案招生，加強高中策略聯盟，擴大招收經濟不利學生、新住民子女、農家子弟、中彰投地區偏鄉等學生，提高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入學後提供各類扶助措施，並強化經濟不利學生、僑生、特殊教育生及原民生學習輔導，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
- 四、建構完善的教學研究環境，提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的輔導與協助，訂定相關學術發展補助辦法，並編列「教師研究發展能量」專項補助經費、「優秀年輕學者懷壁獎獎助計畫」、「教師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參與國際競賽、出國短期交流、學術交流」、「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激勵年輕優秀人才獎助要點」、「校內大專生計畫暨獎勵指導國科會大專生教師補助」專項經費，積極獎勵教師提升研究績效及帶動學術研究風氣，增加國際排名競爭力；並透過資訊計量方法計算學術競爭力，建置本校「學術研發

服務網系統』，客觀呈現學術能量績效統計。並定期宣導本校教研人員修習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與線上必修課程，培養教師及參與研究相關人員之學術倫理，以精進學術研究品質。

五、提升學校整體研究能量，強化本校農生與智慧機械領域優勢特色，強化本校國際競爭力；積極推動人才培育與延攬，持續增修留才攬才辦法並爭取重要人才延攬計畫；積極推動研究品質之精進，實質獎助高品質論文與國際合作論文發表，獎助鼓勵專任教師進行國外頂尖大學進修研究，強化跨領域研究團隊形成並落實學術倫理自律機制；拓展本校農生特色領域，建構全國唯一完善食安檢測平台、開設食安與農產品驗證高階專業課程與實作訓練課程，培育生醫及新農業前瞻專業人才；強化提升智慧機械領域，成立中台灣智慧機械大聯盟，與團體會員合作爭取公部門大型計畫，建立產學研跨領域資源整合平台，解決智慧機械領域人才缺口；以動植物與農業生物科技作為國際重點領域，以國際頂尖學校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D)」及「德州農工大學(TAMU)」為標竿，全面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影響力；擴展執行與 UCD 之 3+X 學位學程，培育國際人才；積極支持各學院擬定標竿合作對象，與日本頂尖學研單位(如 RIKEN、京都大學等)互動交流由學院單位合作逐步拓展至全校，進行教研人培全方位合作。

六、因應教育部防疫政策，動態調整境外師生來臺檢疫程序，建立即時資訊平台、提供外籍師生雙語防疫訊息，協助學生安心就學。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成立具特色領域之全英語學程並籌組國際學院，強化外籍招生宣傳及獎助措施，開設優質夏日學校及華語課程，塑造雙語化校園環境。另設置國際生急難救助金，針對國際生遭遇重大傷病、家庭變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變時，使其獲得適時扶助，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

- 七、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特色計畫，配合新南向政策深化東南亞產學聯盟國際合作及人才培育，整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共同對外招生宣傳。發展特色雙聯計畫、選薦學生赴外交流及實習、推動國際志工服務等，厚植學生國際競爭力。透過整合資訊平台及發行英語期刊(ARCH)，匯集本校亮點特色、研發成果等行銷國際。
- 八、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企業經營脈動與終身學習型社會之需求，本年度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別，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連結。並持續推展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交流，運用「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等校外資源，與國內各大學及知名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積極建立各種實質交流措施，期與國內產、官、學、研機構建立優質聯盟團隊，推動跨領域之研究。
- 九、透過與地區企業合作，提升通路服務，並建立市場區隔及差異化發展，創造新合作模式，強化企業競爭力的同時，也宣傳拓展本校多元性推廣教育業務，如辦理職前教育訓練補助班、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補助班、各項技能訓練課程等；積極爭取政府機關相關計畫，以辦理政府委託訓練班、專業證照班、學分班、非學分班等推廣教育班別，滿足各種不同年齡層、不同面向之民眾學習需求，致力成為中區社會菁英終身學習之平臺。
- 十、改善學校宿舍空間不足及建物老舊的情形，本校採逐年分區規劃興建大樓，並改善老舊校舍。本年度校園規劃如下：
- (一) 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基地位於獸醫教學醫院原址興建，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610m<sup>2</sup>，總工程經費 4.227 億元，本案已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監造，因疫情及戰爭影響工資及物料上漲，111 年 3 月 29 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議；建議總預算增加為 5 億 8,324 萬元，110 學年度第 4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增加預算 1 億 6,054 萬元。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刻正函報教育部中。111 年 9 月 2 日臺中市政府核定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111 年 9 月 12 日召開第 4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預計 111 年 10 月辦理公開閱覽、11 月辦理工程招標、預定 115 年底竣工。

- (二) 校史館新建工程：本案規劃於社管大樓北側興建，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2,408m<sup>2</sup>，總預算 9,500 萬元，因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經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增加預算 4,000 萬元，調整至 1 億 3,500 萬元，並函報教育部調整興建經費，以及可行性評估送審，111 年 6 月 7 日取得建造執照。111 年 7 月 20 日公開閱覽。因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經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調整總預算為 1 億 9,000 萬元，111 年 8 月 9 日興研字第 1110802064 號將可行評估報告(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111 年 8 月 25 日公告招標。111 年 9 月 16 日教育部核定修正可行性評估。預計 111 年 12 月動土、114 年底竣工。
- (三) 興大五村本案規劃於南區頂橋子頭段興建，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3,664m<sup>2</sup>，總工程經費 1 億 6,700 萬元(含預估設備費用 1,100 萬元)，110 年 7 月 26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1752 號函報教育部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01351 號函復同意。惟考量校務發展，研擬改採 BOT 或其他方式辦理。
- (四) 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新建工程(部分經費由程泰集團捐款)：基地位於機械系實習工廠，整體工程預算圍於預算限制，擬分二期工程進行，第一期工程總預算為新臺幣 5,799 萬元，總樓地板面積約 1,562m<sup>2</sup>；本大樓預計為地上 2 層建築物已預留 2 期工程所需基礎結構，目前先配合後續增建計畫預留基礎結構，俟後續爭取到相關經費補助時，再

進行後續第 2 期興建，第 1 期工程 111 年開工，預計 112 年結構體竣工後辦理後續驗收、請領使用執照等事宜。

- (五) 南入口景觀及雲平樓整建工程：為改善學生活動空間及考量安全性，並配合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於忠明南路興大路口開設可供行人出入之南入口，協同水利局計畫進行整體環境規劃，除完善學生社團使用空間之整體安全，提升學校整體形象，活化空間且增加場館使用率及收入，本案編列 1.214 億元，進行建築結構補強、外牆拉皮及內部整修工程，已完成設計俟取得建照後辦理發包作業，110 年 10 月 22 日公開閱覽，110 年 12 月 8 日公告上網，111 年 1 月 27 日、5 月 5 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議，111 年 9 月 14 日修正後再公告上網。預計 111 年底開工，113 年竣工。
- (六) 本校仁義禮智信齋男生宿舍於民國 66 至 69 年間興建，相關設施已老舊，為改善住宿品質，配合教育部新宿舍運動進行整體宿舍改善，施工範圍包含宿舍全區公共空間改善及信齋整修。111 年 10 月信齋整修統包工程已完工。另依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推動本校舊男宿 RE-GROUND 計畫並申請補助「男生宿舍改造計畫整體規劃報告書 RE-GROUND 第一期」。
- (七) 弱電共同管道系統建設：預計於 112 年辦理校區光纖網路更新工程及 ISP 路由業者重新佈設光纖網路於弱電共同管道。
- (八) 校區老舊電梯汰換：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及評估電梯故障及維修次數，逐年進行校區建物老舊電梯汰換，編列 687 萬元進行生科大樓 4 部老舊電梯汰換更新，已於 111 年 2 月 17 日竣工；另編列 900 萬元進行女生宿舍樸軒 3 部及作物大樓 2 部老舊電梯汰換，預計 111 年至 112 年 2 月間陸續施作安裝完成，完成後可提供師生舒適安全電梯，維護搭乘安全並達到節能之效。

- (九) 作物大樓及惠蓀堂變壓器改善：作物大樓與惠蓀堂原興建之變壓器與現況實為不合理，且變壓器使用已逾 20 年，設備老舊耗電且易造成用電不穩，編列 1,816 萬元進行作物大樓及惠蓀堂變壓器汰換，預計 112 年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標及工程發包作業，預計 113 年施作完成，俟竣工後可使 2 棟大樓供電系統更穩定，以達節電效益。
- (十) 南投分部設分部第 1 期工程，行政院院長於 111 年 4 月 23 日出席「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暨臺灣省政資料館重新開館典禮」活動中，正式宣布本校在中興新村設立南投分部。
1. 南投分部第 1 期，除各項整修工程案外，另包括校本部與南投校區區間車委外租賃案、進駐搬遷案、南投校區進駐空間辦公家具及研究設備等購置。申請總預算 8.07 億元，實際核定約 6.1647 億元。111 年進駐單位包括：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相關系所)、產學研鏈結中心、創新產業學院、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等，辦理整修工程包括：2 棟教學及研究大樓(綜合大樓、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一館)、2 棟學生宿舍(松園 2、松園 12)、金城社區首長宿舍 3 棟、金城社區多房間宿舍 7 戶、光明里住宅區房舍 4 戶，後續配合本校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辦理後續各項整修及新建工程。
  2. 「中興大學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112 年教育部已先行協助匡列 8.7 億元支應建置需用經費，後續俟經費補助配合現況(房舍搬遷、騰空作業等)，滾動式調整整修期程，以利加速本校大學城建置計畫推動。112 年預計啟動計畫及推動項目，包括：啟動昆蟲博物館建置計畫、全球變遷生物學展示區建置計畫、學人宿舍及國際學舍等閒置宿舍整建工程(全期約 450 戶，112 年預計整修約 65 戶)、運動體育活動區(國民運動中心)整建工程、南投校區籌備處成果展示互動中心室內裝修及戶外景觀改善工程、永續綠色科

技大樓新建工程、行政大樓(含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整建工程、智慧運輸發展中心整建工程、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整建工程、智慧科技整合研發中心整建工程、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整建工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整修工程、材料專業學院整建工程、金屬研發中心整建工程、法律專業學院整建工程等計 15 案。

十一、 提升校友服務，強化與校友鏈結，推動專案募款，增進募款績效：

- (一) 以數位校友證取代實體校友證，凡本校畢業生均可註冊登入，提供校友入校停車證線上申請服務、圖書館入館服務、特約商店優惠及優惠卷兌換活動；透過校友 APP、每月校友電子報、FB 粉絲專頁，提供即時校園動態及推播獎學金影片，增進校友對校務發展瞭解與認同，提升校友回饋與協助母校發展之意願。
- (二) 辦理各項實體經典活動，包括校友 30 重聚、傑出校友表揚典禮、校友返校野餐日、參與各系所校友會；校慶期間出版興大校友及傑出校友刊物，作為校友與母校交流園地，串聯校友間網絡鏈結，運用校友資源挹注校務發展。
- (三) 持續推動校、院、系級專案募款，全校性募款包括百年慶校史館、興翼計畫獎助學金及助學功德金等三項；配合學院及系所業務發展，已建置募款專案包含獸醫系-浪愛齊步走、昆蟲系-昆蟲館、機械系-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等十項。將持續優化捐款系統，提供 Web 與手機版本，簡化捐款流程，增進募款績效。
- (四) 拍攝興翼獎學金募款影片傳遞計畫理念，結合社群媒體推播影片、寄送募款資訊之電子報，推動小額線上捐款；發布受獎者感謝信及分享此計畫之助益，拉近捐款人與受惠學生距離；即時公布捐款芳名錄，建立與捐款者信任關係；舉辦公開褒獎活動以達拋磚引玉之效益。

十二、 社會責任資源整合，強化師生參與，推動社區導向學習課程，從在地需求出發推動本校特色社會責任計畫：

- (一) 辦理社會責任種子計畫徵件說明會，宣導本校社會責任發展藍圖、徵件訊息，挖掘更多特色計畫。
- (二) 強化跨領域整合機制，鏈結更多校內單位/師資參與社會責任，包括連結種子團隊組成 Hub 以及促進 Hub 團隊間之整合，發展萌芽、深耕型跨領域團隊。
- (三) 辦理社會責任服務優良獎項甄選、表揚活動，鼓勵教職員生投入社會責任。
- (四) 盤點校內各院系所有關教師評鑑、升等與其他社會責任獎勵制度之院級法規修訂情形，完成全校社會責任獎勵辦法修訂。
- (五) 增加教師社區導向學習課程設計知能，貫徹階層式創新課程推動制度，依計畫團隊規模大小提出不同的社區導向學習課程開課要求，規劃設計學生課程學習成效問卷，進行學習成效評估。
- (六) 辦理 USR 團隊共培/論壇活動，積極邀請傑出校友、企業 CSR 合作，強化社會責任團隊議題與 USR 發展藍圖對應。

十三、 擬定本校專利評估機制，未來將朝系統化推廣系所教師之研發成果，加強智慧財產為商業運作之宣導，逐步提高本校專利投資之商業效益；並編纂研發成果技術手冊，寄發給相關領域廠商，以提高本校技術授權機率。

十四、 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結合中北部地區大專校院，共同推動產學研發、產學人才培育及成果加值推廣並積極推動創新創業，建構優質產學合作環境強化產業界與學研機構互動。透過新四大產學主軸「智慧製造、農食生技、醫療照護與綠能減碳」策略定調及新增產學服務內

容，精準行銷、持續精進，以期增加產學合作案件及計畫金額規模，促進產業發展及強化學界與業界雙向交流。

十五、 育成場域以技術與人才為底蘊，整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提供多元且優質之產學合作服務，包含招募育成廠商、價創計畫、衍生企業等新創團隊進駐本校育成空間，不定期舉辦招商說明會，強化育成學產多方策略合作，帶動中科園區營運發展；目前正規劃南投分部綜合大樓 2F 至 3F 作為創新育成 2.0 基地，Knowledge Exchange Innovation Hub(NCHU KeINN Hub)，未來持續加強產業界與學術界交流，媒合本校師資與廠商合作進行產學研究孵化事業。

十六、 配合本校「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與「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鼓勵本校師生創業，並與產業界共同合作，創造學術研究價值，協助產業轉型與技術自主，創造興大品牌價值。

十七、 積極辦理校資產活化，利用校內空間辦理招商租賃，增加學校收益，活化項目概述如下：

- (一) 利用校內既有建物頂樓空間，進行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已設置完成惠蓀堂、人文大樓、萬年樓、綜合教學大樓及社管大樓、室內游泳池、理學院大樓、機械系館、機械工廠、動物科學系館、圓廳頂樓及田徑場看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111 年完成建置生科大樓、農環大樓、作物大樓及土環大樓 4 棟建物頂樓。112 年預估建置本校南投分部綜合大樓頂樓。後續本校配合政府推廣綠能政策與設置太陽能設置規定放寬，並持續與廠商聯繫評估建置可行性，以增加學校收益。
- (二) 針對校內外已出租之場地，於契約期限到期前辦理續約或重新公開標租程序，112 年持續委外出租營運增加學校收益。

### 參、 財務預測

本校配合校長治校理念及學校中程發展計畫，秉持零基預算精神，衡酌年度收入規模編列各年度預算，依業務計畫時程，妥善配置年度經費，並充分運用有限資源，減少重覆性支出，拓增可能財源，以期校務基金穩定成長，足供達成學校教育績效目標之資金需求。

各單位先就業務計畫提出下年度收支預估，由主計室彙編概算提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依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數額整編預算案；於下年度開始前，召開預算分配會議，依「預算分配說明及執行注意事項」、「預算分配原則」及會議決議辦理經費分配，以因應業務推動。

本校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預計，係以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為基礎，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情形及未來營運計畫推估，且保守預測 113 及 114 年度財務狀況，茲分述如下：

一、未來三年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詳表一)

- (一) 業務總收入：112 至 114 年度鑑於政府財務仍然吃緊，未來調增補助款之可能性低，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預計持平；因少子化效應及高學歷市場人力供需趨近飽和等因素，學雜費收入預估持平；產學合作、政府科研、推廣教育等收入在鼓勵教師對外承接計畫及持續推動產學研鏈結下，預計小幅成長；綜上，112 至 114 年業務總收入預計小幅成長。
- (二) 業務總支出：112 年度為維持教學品質及執行研究計畫需求，教學及建教合作成本微幅增加，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將力求撙節，故預計減少；另其他成本及費用增加係因校史館新建工程陸續於 114 年完工，將增加折舊攤提費用。
- (三) 收支短絀：112 至 114 年度各年業務總收入減業務總支出後雖呈現短絀，惟加回折舊、折耗及攤銷等不產生現金流出之費用，仍有現金收支結餘。

表一 112-114 年度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預計數	113 年度 預計數	114 年度 預計數
<b>一、業務總收入</b>	<b>5,291,921</b>	<b>5,295,846</b>	<b>5,299,271</b>
<b>政府補助收入</b>	<b>2,161,498</b>	<b>2,161,923</b>	<b>2,161,848</b>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699,372	1,699,372	1,699,372
其他補助收入	462,126	462,551	462,476
<b>自籌收入</b>	<b>3,130,423</b>	<b>3,133,923</b>	<b>3,137,423</b>
學雜費收入(淨額)	774,539	774,539	774,539
產學合作收入	350,000	350,000	350,000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1,453,000	1,456,000	1,459,000
推廣教育收入	60,000	60,300	60,60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94,100	194,300	194,500
財務收入	23,956	23,956	23,956
受贈收入	45,000	45,000	45,000
其他自籌收入	229,828	229,828	229,828
<b>二、業務總支出</b>	<b>5,471,814</b>	<b>5,493,664</b>	<b>5,510,689</b>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684,875	2,705,000	2,715,000
建教合作成本	1,685,753	1,688,753	1,691,753
推廣教育成本	54,000	54,300	54,6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11,450	211,450	211,45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47,876	445,876	445,876
其他成本及費用	387,860	388,285	392,010
<b>三、預估賸餘(短絀)</b>	<b>-179,893</b>	<b>-197,818</b>	<b>-211,418</b>

## 二、未來三年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支出及其財源預計(詳表二)

112 至 114 年度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編列主要為教學研究與行政用相關儀器設備、校區環境改善、舊建物補領使用執照、房舍整修工程經費，及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校史館、興大五村、興大方舟植物園新建工程、惠蓀林場保種展示溫室及周邊步道與灌溉工程及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等新(整)建工程經費。

表二 112-114 年度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其財源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預計數	113 年度 預計數	114 年度 預計數
<b>一、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擴充明細</b>	<b>1,451,464</b>	<b>699,697</b>	<b>711,308</b>
土地改良物	3,000	2,000	2,000
房屋及建築-其他項目	25,000	31,000	31,000
房屋及建築-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 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	32,000	120,000	100,000
房屋及建築-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新建工程	16,318	0	0
房屋及建築-校史館新建工程	28,500	38,000	39,262
房屋及建築-興大五村新建工程	0	22,000	62,400
房屋及建築-興大方舟植物園新建工程	64,590	64,590	64,590
房屋及建築-惠蓀林場保種展示溫室及周邊 步道與灌溉工程	27,752	27,752	27,752
機械及設備	282,319	282,319	282,3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99	11,299	11,299
什項設備	54,890	54,890	54,890
無形資產	5,796	5,796	5,796
遞延費用	900,000	40,051	30,000
<b>二、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財源</b>	<b>1,451,464</b>	<b>699,697</b>	<b>711,308</b>
國庫撥款	1,096,384	306,316	296,316
營建工程政府補助款	31,000	31,638	0
營運資金	324,080	361,743	414,992

## 三、未來三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詳表三)

本校預估 112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15.67 億元，預估至 114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17.63 億元。

表三 112-114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12年預計數	113年預計數	114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531,115	3,716,486	3,846,208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284,321	5,288,246	5,291,671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4,768,080	4,789,930	4,803,155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127,384	337,954	296,316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451,464	699,697	711,308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5,790	5,851	5,809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 1,000	- 1,000	- 1,00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3,716,486	3,846,208	3,912,923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8,038	18,038	18,038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2,168,014	2,168,014	2,168,014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566,510	1,696,232	1,762,947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880,791	608,449	314,445					
政府補助	316,892	160,484	45,714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63,899	447,965	268,731					
外借資金	-	-	-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2年餘額	113年餘額	114年餘額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	107	111-127	100%	1.30%	100,000	93,253	87,402	81,593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	110	114-130	100%	1.15%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備註：有關本校南投校區113年至116年所需整修工程及維護管理費，本校將循公共建設預算審議作業程序提報中長程計畫，再依核定結果編列預算。								

## 肆、 提升財務績效措施

財務穩健係學校永續發展的基石，本校自 86 年度實施校務基金以來，為因應教育部補助無法擴增之困境，學校積極尋求各種開源管道，同時推動節流措施，擷節開支，以提升財務績效。

### 一、 節流措施

- (一) 人事員額管控：依本校行政人力評估及相互支援實施計畫，建立行政人員總員額 501 人管控機制，召開人力評估委員會，適時檢討員額配置與運用情形，技工工友出缺不補，加強落實員額精簡措施，以節省人事費用。除上述員額進用控管機制外，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合計總數均不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 (二) 節能減碳：配合經濟部於 109 年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規劃推動節能措施總體檢、賡續推動全校用電配額滾動式修正措施，建置分層電表，辦理合理節能措施(如空調、照明燈具汰舊換新、感應式照明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並爭取相關經費，進行「校內建築物照明設備汰換工程」汰換高耗能燈具及設備，以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並擷節經費支出。

### 二、 開源措施

- (一) 學雜費收入：本校除依程序研議調漲學雜費，獲教育部核定 107 學年度起研究所學雜費基數調漲 3%、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調漲 2%，以達成增加學雜費收入之目標外，於擴展生源部分，每學年辦理寒假及暑假等兩次轉學招生考試，以補足學生轉、退學或招生缺額，穩定學雜費收入；並鼓勵各學系擴大招收如僑生、原住民學生、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配合國家政策及重點領域人才培育、外籍生等外加名額學生，以提升入學人數，促進生源多元化。

(二) 投資收入：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收益，並調節現金流量，除以保本穩健的台幣及美元定期存款外，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111 年度美國聯準會(FED)激進升息及台幣升值轉貶影響，現有美元定存以續存為原則，利息視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貶勢情形進行換匯，以放大投資效益，並分散風險。此外，持續觀察國際趨勢及金融市場走向，召開投資管理小組，以審視買進之美元計價股(債)型海外基金整體績效。將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年度投資規劃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三) 捐贈收入：舉辦年度經典活動，包含校友大會、校友馬拉松、畢業 30 重聚、菁英校友聯誼會等，及透過各地區系友會活動，配合校、院與系不同層級捐款項目，推播募款資訊；優化線上捐款系統，經營社群電子媒體(FB, IG 等)，搭配學校 logo 紀念品，推動線上捐款，增進捐款收入。

(四) 建教、產學合作收入：

1. 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本校訂有「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規範各類型建教合作案之收入、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之管理及運用方式，使經費能做合理、合法及有效之運用。其中，行政管理費訂有校、院、系及產學研鏈結中心媒合案件之分配比例，計畫結餘款訂有回歸計畫主持人使用之比例，期望透過回饋機制，讓全校各單位及教師共同努力提升建教合作績效。
2. 為鼓勵校內教師積極研提國科會及教育部之重要專案計畫，如：國科會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計畫、AI 計畫、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

之應用計畫、研發成果創業計畫-萌芽案及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包含「新秀學者」、「優秀年輕學者」及「國際年輕傑出學者」三類）等專案計畫，及教育部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等，本校針對符合相關條件之教師主動提供計畫徵求訊息，並積極聯繫或邀集相關教師開會討論，極力提供必要之行政作業協助，以提高本校計畫研提率。

3. 為增加計畫徵求訊息之曝光度，主動定期彙整計畫徵求相關資訊，並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教師個人信箱，以提高教師獲取訊息之即時性、便利性及完整性，此外，亦另將整合型計畫或重要專案計畫之徵求訊息，依其研究領域以電子郵件提供予相關學院院長，使院長得以聚焦重點資訊進而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或協調相關專長之教師籌組研究團隊研提計畫，提高計畫研提率。
4. 建置「產學合作專區」，除了設置產學媒合窗口收集及媒合廠商之產學合作需求外，亦提供廠商快速搜尋本校教師技術或服務之資訊平台，並協助本校教師查詢政府補助相關產學計畫資料及合作廠商，期望藉由此專區提供產學鏈結之資訊及管道，創造產學合作契機。
5.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統計教師個人近三年內承接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及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之績效，再依據產學績效排名送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擇優給予彈性薪資獎勵，以激勵教師持續精進研發工作並積極參與產學合作事項。
6. 透過區域鏈結與 8 所大專院校，包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東海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等攜手成立「TGC 台灣國際產學

中心」，主動挖掘企業需求，透過各校研發能量，以「企業出題、學界解題」顧問諮詢模式，積極媒合校內教師與產業合作，加強產學合作的深度與廣度，強化產業鏈結與擴大結盟能量，服務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工業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台中軟體園區、南崗工業區內上千家廠商，提升對外服務收入。

(五) 活化資產收入：

1. 針對目前已出租之場地，於契約期限到期前辦理續約或重新公開標租程序，持續增加校務基金收入，並推動閒置空間活化出租及利用。
2. 校內教師執行計畫空間不足部分，本校已建立付費空間機制，校內付費空間若有釋出，持續公告提供給有需求執行計畫之教師借用，以增加校務基金收益。
3. 發展再生能源已經成為全球各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的重要對策之一。為加速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設置普及化，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將本校建築屋頂閒置空間再利用，增設太陽能光電設備，除可增加收益外，亦可隔熱，降低建築物頂樓溫度。

(六) 建立專利評估機制，優化專利品質，舉辦課程及競賽強化研發團隊智財權保護觀念與能力，並透過多元傳播管道，例如輔導教師參展、拍攝技術影片等，促成技術媒合及專利推廣至業界，積極提升專利技轉的營運成效。

(七) 場地收入：

1. 總務處所轄大型會場-惠蓀堂及圖書館七樓會場，近二年因受疫情影響，致使活動借用次數銳減，連帶影響本校場租收入。且該二大型場館啟用已久，部份設備不符現代化場館功能所需；故本處趁疫情休館期間，參酌校內外各使用單位建議，整體考量後，配合分配給場地管理單位

的維管經費，規劃逐步汰換各項軟硬體設備；期能有效提升場館使用的方便性及近接性，進而提升場地的借用頻率，從而加強挹注校務基金收益，達到永續經營管理，朝向自給自足的目標努力。

2. 111 年本校新增南投分部，場館設施逐步撥交，總務處轄管公共區域租借亦同步辦理，本處將逐一盤點建物及設備現況，分批適時整修，並訂定合理的收費標準，公告開放租用，增添場租收入挹注校務基金。
3. 成立場館經營小組經營管理運動場館，利用假日非教學、訓練及開放時段，積極經營場館租借，並活化改善場館設施，結合康堤成為運動休閒觀光區，使場館出租費收入每年以 30% 幅度成長。

(八) 推廣教育收入：藉由整合學校資源，開創多元社會所需課程，以滿足各種不同年齡層之民眾自主學習需求及建構品牌形象之終身學習環境。積極推展產學合作與企業訓練班，爭取政府機關相關計畫，持續辦理各項專業證照訓練課程，籌組創業輔導與諮詢服務平台等，致力於提升網絡平台行銷效能，以提升推廣教育之服務績效。

(九) 農林作業組織收入：

1. 實驗林管理處：

- (1) 惠蓀林場：預計完成餐廳廚房及用餐區整修工程、梧桐山莊整修工程以及步道指示牌與解說牌更新等各項重大建設，發展友善環境，打造共融設計之環境體驗。利用自產疏伐木積極研發林產物相關之產品，開發特色商品、增加銷售收益；發展林下經濟示範園區，透過林下試驗性栽植咖啡樹，生產獨一無二之惠蓀咖啡，打造成知名咖啡品牌；試驗性栽植土肉桂，打造惠蓀桂族品牌；與蜂農合作試驗進行林下養蜂。強化各項行銷活動，並配合護士節、軍人節、情人節、教師節等各種特定紀念節日進行入場行銷，提升遊客到訪意

願，以提升營業收益。積極創新開發新的 DIY 及環境教育體驗課程，如自然生態導覽、攀樹課程、賽德克族傳統織布體驗、原木杯墊彩繪、夜觀螢火蟲等套裝行程，提供深度探索的知識活動，並套裝方式增加門票、場地、住宿與餐飲等營業收益。

- (2) 新化林場：預計完成小木屋及竹棚新建案。室內外空間增設教育解說設施及設備。與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臺南分局跨域推廣農村遊程與魅力農店、假日小農市集、森林水保環境教育等活動。沖瀨池周邊夜觀課程動線及環湖步道改善等。逐步優化林場教育性、遊憩性之軟硬體設施，以提升遊客滿意度並增加入園人次，另擴大辦理在地小農及森林水保環教相關活動、持續推廣林下經濟自有品牌農產品，例：76 森林咖啡系列、桃花心木蜜等，加強各類行銷宣傳，除增加林場收入外，提升林場能見度並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2. 農業試驗場：取得有機稻米生產之驗證後，將持續生產有機稻米，作為主要收入。因場內環境適合教學研究使用，以及具有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設施，田間管理、場地租賃與學員住宿亦為收入來源。
3. 園藝試驗場：生產計畫除葡萄、茶葉生產、海芋切花、栗子南瓜及繡球花盆花催花處理之收入外，自 111 年起加強試驗與生產種類如下：
  - (1) 奇異果：已收集各種品種如中興 3 及 4 號、黃金奇異果，除可提供為學生教學、研究與實習材料外，亦可商業生產。
  - (2) 蘋果：已收集台灣原生蘋果屬植物種源與嫁接富士及輕津商業品種，可提供園藝學系師生教學、實習與研究之材料，亦可商業生產。
  - (3) 芍藥：現已次種適合切花的品種，希望能商業生產。
  - (4) 啤酒花：生產新興作物啤酒花。
  - (5) 南瓜：增加種植品種，吸引消費者目光。
  - (6) 新興果樹：如藍莓等具市場吸引力之苗木及果實生產。
  - (7) 花卉銷售：結合園藝

系師生成果：如聖誕紅、麒麟花、矮牽牛等興大育成品種，推廣及行銷新品種，創造雙贏。

4.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本廠之業務收入主要來源乃是藉由學生加工實習及本廠招募學生產製之各項實習產品，透過本校實習商店進行銷售所產生之價差利潤所致。其次為配合各農政單位辦理各項短中期訓練班所衍生之場地、設備使用費收入。為增加本廠之業務收入擬針對以下幾點進行努力：(1)對本廠現有之架上實習產品（如醬油類、肉類、飲料類及其他類別），針對近年來銷售狀況定訂計畫性生產及促銷活動，提供長期及穩定貨源並提升銷售量，以維持本廠之基本收入來源。(2)本廠於 111 年 3 月起於實習商店推出週四歐包日，並於暑假期間配合高教深耕培訓學生烘焙產品製備並於實習商店推出相關產品，深獲消費者好評；故計劃於 112 年寒暑假期間增加烘焙產品之推出，一方面可延續高教深耕計畫，一方面可藉由相關產品之上架增加本廠之收入(3)協助政府相關單位辦理各項教育課程及農產品加工等工作，藉以提升本廠各場域、教室及設備之使用率，除了可提升教育本職、回饋社會之目的外，更可溢注本廠之場地、設備使用費。(4)持續配合政府(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及「農產品區域加工中心」工作，以提升本廠現有設備之規模及多元化，除了可提供有需要進行試產之農民及團體進行實作，更可供本校師生進行相關研究之需；更可藉由設備之出租使用而增加本廠之場地及設備使用費收入。(5)研發生產多元化商品以供市場之需，並期能提升產品銷售量以增加收入做為本廠設備維修及增購相關教學設備之經費來源之一。
5. 實習商店：強化發展「有機、友善、產銷履歷」之教育與推廣，推展本院各單位及研發輔導、建教合作之產品為固定收入來源，並加強以在地特色、優質安全、自然風味的農產品為經營發展主軸，實習商店建

構兼具整合教育、行銷推廣及經營管理之示範場域，提升中興大學知名度；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提升學校師生、消費者對於有機農業多元價值體驗，依據當地當季生產之農產品，結合應用各區農漁會、青農團體等優質單位，辦理各項有機、友善、產銷履歷食農推廣展銷教育活動，共同推動從有機生活出發，培養與推廣農業之消費認知及觀念，落實農業「淨零排放」政策，透過教育認知及行銷活動提高購買意願、增廣含潛在消費者之光臨參與、促進商品活絡增進營業收益。

6. 畜試場：111 年配合國家農業和能源政策，智慧永續農牧場建置，使用畜產試驗場為基地，進行其智慧省工和節能減碳等設備升級，可供畜牧產業升級之方向。基於本校已長期深耕於畜牧動物之紮實學術研究、人材培育、產業應用成果上，在既有的設施設備外，強化現代化智慧農業發展之軟、硬體設備，將包括乳牛場增加小牛餵飼系統、牛群導航儀、體況檢測儀等相關 AI 智慧化設備導入；另外友善蛋雞環境與生產監測系統之建置與場域規劃，做為專業人材培育及產業技術示範基地。111 年整體計畫目標著重於：糧食安全、環境永續、智慧農業、精準健康、友善農牧之整合性動物產業發展新趨勢之展現。基於現有場域資源，將規劃於中興大學建置完善自動智慧化之乳牛場、家禽智慧化友善試驗場，成為理想之示範場域。最終達到穩定提供專業人材與產業技術服務，同時支持畜牧產業持續轉型升級國際化，帶領在動物產業發展與符合社會大眾需求之目的。提供一個智慧且減碳的畜牧示範場域。可促使畜牧產業朝向自動化和智慧化前進，減低少子化和產業不易招工等勞動力不足之壓力。近年各國積極進行減低碳排放之相關事宜，臺灣資源仰賴進口，更需提高資源利用率，以達目標。增加飼養效率和畜牧廢棄物利用效率，可達到減碳之目的。期能提升產品銷售量以增加收入來源。

7. 獸醫教學醫院：因配合「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之興建並維持醫療業務及營運，已移至向上分院並持續著醫療業務及學生實習安置場所。獸醫教學醫院除推廣獸醫繼續教育課程，並將與研發單位合作並利用購置之精密儀器以建立完整且成熟之轉診制度，以提高醫療品質及效率，來增加收益。雖然向上醫院的場地較於局限，但獸醫教學醫院依舊秉持著創新及服務的原則來發展和提高獸醫科技的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之品質，期望能與先進國家之臨床獸醫水準進步平行。期待「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能順利如期完工，以儘速達成目標。

#### 伍、 風險評估

- 一、由於少子化及高學歷市場人力供需趨近飽和，本校可能面臨報到率未滿或休、退學人數逐漸提高等情況，導致就學人數有微幅波動；另在招收國際學生方面，除了與國內學校競爭，亦須與全球大專校院競爭招生，兩者勢必衝擊招生成效，進而影響收入。
- 二、捐款意願可能降低，或減少捐款金額，且募款機構與募款方式與日俱增，學校與社福團體競爭募款仍有努力空間，以致募款收入成長不如預期。校內各系所單位亦有自行規劃募款項目，募款計畫眾多零散，但潛力捐款人數有限，容易因重複募款而壓縮全校性募款專案成效，校方募款不易，將以有效策略吸引社會捐贈。
- 三、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 120 多個國家和地區，造成全球經濟嚴重衝擊及經濟損失，而國內外經濟成長下滑也影響公司部門員工訓練經費編列，加以私立大學與民間教育機構搶食推廣教育資源，且學校為非營利組織，擔負社會服務之功能，收費標準僅能收入基本費用，在本校整體經費收

入所占比重不多，扣除相關開課成本後，實質挹注校務基金仍屬有限；配合政府及學校防疫政策，課程如有講師及學員確診及隔離狀況，也影響課程辦理及收入，擬規劃多元課程及促進校內軟硬體資源共享以增加收入。

- 四、投資環境瞬息萬變，本校投資以安全性及收益性為考量，但仍面臨系統性及非系統性風險兩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包括公司經營管理，財務或意外狀況等影響，本校可透過分散化投資來消除，惟系統性風險諸如整體政治、經濟、社會等環境因素造成，使整體市場受到影響，則無法規避。
- 五、本校逐年檢討審慎評估人事經費額度，以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比率不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並嚴加控管員額減少人事費支出，惟仍面臨需配合政策及法令修訂自然增加之人事成本之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整體人事費抑減成效。
- 六、本校逐年配合節能設備汰換及節電意識抬頭，以滾動式修法方式，訂定本校整體節電目標，未來將陸續投入節能設備設置及更新經費，惟政府公用事業費率調整等民生議題正反兩極，仍具有不確定性，亦可能影響節能財務成效。
- 七、本校校舍老舊維護成本逐年提高，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將動支緊急資金挹注，惟相對限縮校務基金未來可用資金之預計規劃。
- 八、109 年起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19)疫情影響造成市場缺工、缺料等因素致營建成本及人力費用大增，致使原規劃評估工程受市場行情波動影響致工程造價飆漲，惟疫情屬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未來仍具不確定性，為免學校營建工程預算執行及工程發包不利，規劃及設計時應預估工程發包時點及編列物價調整費，以為因應。

九、持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衝擊總務處所轄場地租借率，並影響汽機車停車收入甚鉅，112 年度活化收益仍充滿不確定性。

#### 陸、 預期效益

- 一、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營造多元、雙語之教學環境，以提供學生跨域學習機會及英語能力之提升；落實教學檢核與課業輔導機制，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展現，並藉由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進行持續改善，深化教與學之品質保證。
- 二、落實招生專業化，建立有效且合宜之選才機制。深耕中臺灣區域教育發展，辦理特色招生，厚植優質學生來源。開設大學先修通識課程，並以「興翼招生」、「特殊選才」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強化課業學習輔導機制，及輔以各項獎助學金，協助減輕弱勢學生經濟負擔及順利完成學業，達成「照顧弱勢、區域平衡」之目標。
- 三、積極完善學生各項就學與生活協助，以達學生安心就學目的；強化學生生活教育與學習輔導，以達培育全人教育目標；提升學生課外實力與宿舍空間改善，培育新時代國家領袖；協助學生生涯規劃與職能發展，以達學用合一目標。
- 四、積極提升學術論文質與量，增加重要學術研究國際期刊刊登量；並與國內各大學及知名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促進雙方交流與合作；強化與標竿學校以及世界百大學研機構實質合作，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與國際競爭力；期能透過產學合作，提升專利技轉數量與品質，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促進與業界的鏈結，協助產業升級。

- 五、積極鼓勵教師申請及承接建教合作計畫，以提升產學合作績效、增加校務基金收入。110 年度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件數共 1,360 件，總經費約 19 億 4,448 萬元，計畫總件數及總經費均較前 5 年平均值高。預計 112 年度本校計畫總件數及總經費仍會持續成長。
- 六、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推動特色領域與國際知名學校合作，鼓勵學生赴外交流進修，擴大國際視野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成立國際學院並強化英語學位學程，擴大招收外籍生，塑造多元文化校園。
- 七、整合學校資源，促進校內各單位軟硬體資源共享，提升課程品質，並推動產學合作與企業訓練班，強化理論與實務落實辦理專業證照訓練課程，籌組創業輔導與諮詢服務平台，開創多元課程提供社會所需，建構終身學習環境，連結校內師生資源與校外企業與政府需求，成為中區地區就業與創業之職業訓練中心。
- 八、積極推動各項募款活動，並於社群媒體上廣為宣傳。112 年規劃拍攝 2 部募款影片，結合線上小額捐款，預計提升捐款人次 100~150 人次；捐款用途供全校獎學金之用（包含興翼計畫獎助學金及助學功德金）預期募款收入約 1,250 萬元；作為各系所研究發展之用預期募款收入約 3,750 萬元；作為行政之用（包含興建校史館）預期募款收入約 1,000 萬元。
- 九、辦理 USR 種子計畫徵件說明會、輔導會議、共培/論壇活動提升社會責任團隊種子計畫提案數、跨領域合作計畫數與師生參與人數，完成全校社會責任獎勵辦法修訂與課程學習成效評估問卷設計，社會責任團隊議題全數扣合本校 USR 藍圖。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1-99-A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111年1月19日令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於111年8月1日新增醫學院，爰配合修正調整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第二條修正：

1. 本校於111年8月1日增加醫學院，因而增加三個委員(教師兩人、學生一人)，爰將委員數量提高為三十一至三十五人。
2. 委員原由每學院教師互選出二人，各院常選出兩名男性委員，導致性別嚴重失衡，不符規定。爰互選出二人後加註任一性別各一人為原則，以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3. 如遇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就原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二)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爰於第三條增訂後段但書規定，以資區別。

(三) 修正第七條第三項，將「類此處分」之內涵明確定義，修正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

(四) 第八條第二項申訴案件之評議除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修正增加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五) 第十一條有關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修正為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

(六) 有關獲救濟之輔導規定，撤銷退學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尚應包括申評會評議決定，爰於第十四條增列。

(七) 第十六條修正增加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教育部來函及會議紀錄各1份(如附件1-4)。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訂定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9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11年12月23日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6-8、11-14、16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第二條 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三十一至三十五人,其中必須由每學院教師互選出兩人(任一性別各一人為原則),並各推選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另學生會推派各院學生代表一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由校長遴聘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等專家至多四人擔任委員。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於申評會中,另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該申評會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以上各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名單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提交至學生事務處。

二、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三、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新學年度首次申評會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會中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此後該學年度各次會議由主席召集。

申評會之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負責,並向校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

第三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五條 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本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提供相關資訊。

第六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

- 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七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申訴案件之評議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應公告評議結果、事實及理由，但不得公開自然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所為之說明應製作記錄。  
申訴人得經申評會同意邀請家長、導師等關係人與律師列席會議。
- 第九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評議之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評議會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申評會會議決之。
- 第十一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第一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二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十三條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惟如經申評會再議，仍維持原決議時，原處分單位應遵行；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及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第十四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1-99-A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7 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教研人員對全校整體研究質化之提升，參酌陽明交大、中山、台北科大等校獎勵辦法規定，增列 FWCI 指數獎勵；並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條文之單位名稱；另依據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修正經費來源。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條文有「科技部」者，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二) 第四條：刪除乙類排名 Q3 論文（即排名在  $50\% < R \leq 75\%$ ）之期刊獎勵。
  - (三) 第四條、第五條：修正國際合作及企業合作加權規範，不再區分「世界百大」、「其餘國際合作」等類型，僅保留「國際合作」及「企業合作」兩種類型；並參考陽明交大獎勵辦法將「國際合作」調整加權為 1.5；「企業合作」調整加權為 1.2。
  - (四) 第七條：茲因 QS、THE 等世界大學排名採用 FWCI 值評估學術影響力，參考陽明交大、中山、台北科大獎勵辦法，增列近五年 FWCI 指數獎勵。
  - (五) 第十五條：修正經費來源：依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人員所需經費應由雙方協議經費支應。
- 三、本修正案預定適用於明（112）年度申請案（即獎勵 111 年之學術研究績效）。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及研發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4~14條)  
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4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5、9~13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6~13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年5月28日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條)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年4月24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10年10月15日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12條)  
110年12月24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11年4月22日第9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7條)  
**111年12月23日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11、12、15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

申請人於受獎時，仍須為本校現職教研人員。

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

兼任講座教授另依本校「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八大類計點：

- 一、一般期刊論文。
- 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 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5至30點。
- 四、論文引用表現。
- 五、論文總量。
- 六、校外合作論文。
- 七、個人研究進步獎。
- 八、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A & HCI ( 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 之學術期刊或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 TOP 10% 期刊，並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 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或同等級以上

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geq$ 30），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

## 二、甲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IF $\geq$ 4：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IF $\geq$ 3：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 三、乙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2
$1\% < R \leq 10\%$	10
$10\% < R \leq 25\%$	8
$25\% < R \leq 50\%$	3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排名百分比 (R)  $\leq 25\%$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排名百分比 (R)  $\leq 50\%$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四、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五、丁類論文：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者：每篇計 8 點。

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2 倍計算點數。

若新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得於 JCR 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IF)值及排名後，將申請資料提送當年 9 月或 12 月之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議。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有實質合作並共同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

一、論文需有任職於企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二、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5 倍基數。

三、與企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2 倍基數。

企業界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含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8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如下：

(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

(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 2 點。

二、專書論文

(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基本條件：

1.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

2.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

3.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

1.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

2.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

3.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

4.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五項各款。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引用表現，係指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及 FWCI 指數。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其餘作者得計 5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 之論文者，每篇計 15 點。

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15 點。

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限第一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係指五年內發表之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次數達 ESI 該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所有出版物被引次數之排序百分位值計點，對照表如下：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100 > 百分位值 ≥ 95	4
95 > 百分位值 ≥ 90	3
90 > 百分位值 ≥ 85	2
85 > 百分位值 ≥ 80	1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所稱 FWCI (Field- 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指數，係指領域權重引用影響指數，本獎勵係指申請人近五年(不含當年)總發表之論文篇數達 10 篇(含)以上，且於 SciVal 資料庫中近五年文章之 FWCI 指數(不含自我引用)高於世界平均(FWCI=1)，依以下原則予以獎勵：

<u>FWCI 指數</u>	<u>獎勵金</u>
<u>1.1-1.3(不含)</u>	<u>10,000</u>

1.3-1.5(不含) 14,000

1.5-1.8(不含) 18,000

1.8-2.2(不含) 22,000

2.2 以上 26,000

近五年總發表之論文篇數、FWCI 指數，依 SciVal 資料庫當年度公布之數據為準，並僅計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研究產出。

非專任(案)者獎勵金折半。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總量係指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含一般期刊論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之總篇數。

前一年度發表論文總篇數達 5 篇者計 3 點，每新增 1 篇增加 1 點。

凡未符合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獎勵申請規範之論文，皆不列計於論文總量。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校外合作論文係指與校外合作，且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校內教師，且以本校名義與國內外學研單位、醫院、企業界等機構合作之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僅限申請以下類別，並依規定擇優計點：

一、 $IF \geq 10$  者，每篇依 IF 值\*0.1 計點。

二、排名百分比(R)  $\leq 50\%$ ，每篇計 0.2 點。

三、人文社科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等類別，每篇計 0.2 點。

合作對象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皆為大陸港澳地區論文不予獎勵。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當年度提出頂尖論文申請者，不得申請校外合作論文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個人研究進步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論文刊登於 SCIE、SSCI、A&HCI 之期刊，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且為作品第一或通訊作者，其每年累積篇數與前三年平均數相較，高於或等於 2 倍者，該年度期刊論文累積點數以 1.5 倍計算。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者，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查，獲點數 6 點。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須以著作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惟申請頂尖類論文、HiCi 論文、H-index 論文、校外合作論文及 FWCI 指數等項目不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著作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例如: Equal contribution)，等同第一作者獎勵計點。

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

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第十三條 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

第十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三本。

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議。

第十五條 經費來源：

一、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二、醫學院依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人員所需經費應由雙方協議經費支應。

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非專任(案)者以總累計點數折半計算獎勵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每人每年度獲獎勵總累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

第十六條 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1-99-A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7 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單位名稱「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研發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4年3月2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5年3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6年10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1、2、3、4、5、6、7、8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3、4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5、8、9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授權修正(第2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條)  
111年12月23日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產學績優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產學績優教師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產學績優教師 I：前十個年度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二、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前項各款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前三個年度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計分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傑出產學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評審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五條 本獎勵由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及產學研鏈結中心於每年召開評審委員會前核算本校當年度各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並予排名，再由研究發展處送全校及各學院產學積分排名資料予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視彈性薪資經費狀況及前三個年度各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佔全校之貢獻比例調整之。  
產學績優教師 I 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專任教研人員人數 2%；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專任教研人員人數 6%。
- 第六條 產學績優教師在獎勵期滿前三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評審委員會審議，書面報告應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績效評定結果若未達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審通過者，下一期不得核給獎勵。
- 第七條 產學績優教師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一年，彈性薪資加給之發給及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

項目	金額或件數	加權分數	分數 上限	備註
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	(專任教研人員個人之計畫管理費績效總額 / 計畫管理費績效最高者之總額)*50		50	計畫管理費績效係依學校已實際提列入帳之實付管理費金額計算，且以計畫主持人為採計對象。
建教合作計畫件數	1 件	0.5	10	前項每一件計畫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10 分。
技轉實收總額 (A)	A < 10 萬元	1	30	
	10 萬元 ≤ A < 30 萬元	2		
	30 萬元 ≤ A < 50 萬元	3		
	50 萬元 ≤ A < 70 萬元	4		
	70 萬元 ≤ A < 100 萬元	5		
	100 萬元 ≤ A < 500 萬元	15		
	500 萬元 ≤ A < 1,000 萬元	20		
	1,000 萬元 ≤ A < 2,000 萬元	25		
	A ≥ 2,000 萬元	30		
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	1 件	1	5	每一件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案之加權分數為 1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5 分。 細則：每一件之計算方法是指同一技術/專利之授權/技轉同一廠商，不限授權/技轉之地區。
國外專利數	1 件	0.5	3	每一件國外專利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3 分。
品種權件數	1 件	0.5	2	每一件品種權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2 分。
總計			100	

#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6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4-12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8、9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壹、參、肆、捌、拾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參、肆、陸、柒、捌、玖條)  
105年4月22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年4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061549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條)  
107年1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222538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7條)  
109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90001696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9年1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90161128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0月15日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  
110年11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00148322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12月23日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7、10、11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校內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二、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者,應符合該會規定。

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

- 一、講座教授: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於前1、2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
  -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三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且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

者。

二、特聘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 I：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 II：

1.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 III：

1. 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
2. 曾於最近十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優聘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優聘教師 I：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優聘教師 II：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 III 資格者。

(三)優聘教師 III：

1. 曾於最近三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四、新進教師獎勵：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一)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二)傑出新進教師獎勵：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

1. 基本條件

-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2. 特殊條件

- (1)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
- (2)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 (3)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 (三)外籍新進教師獎勵。

五、產學績優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產學績優教師 I：前十個年度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 (二)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本款各目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前三個年度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計分標準如附表。

六、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 (二)近五年內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 (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
- (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

第三目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

-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 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審查原則

### 一、審查機制

- (一)講座教授由本校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 (三)優聘教師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 (四)新進教師獎勵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五)產學績優教師由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六)教學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七)服務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由本校延攬經營管理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各審查委員會評審標準，由各審查辦法中另訂之。

三、各審查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 第五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彈性薪資。

(一)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著表現。

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四、書面報告、自評報告、通過評估名單及前期評估結果應上網公告。

###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Ⅱ	40,000
	特聘教授Ⅲ	25,000
優聘教師	優聘教師Ⅰ	40,000
	優聘教師Ⅱ	25,000
	優聘教師Ⅲ	15,000
新進教師獎勵	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15,000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	30,000
	外籍新進教師獎勵	30,000 至 50,000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Ⅰ	20,000
	產學績優Ⅱ	10,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Ⅰ	25,000
	教學特優Ⅱ	15,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Ⅰ	20,000
	服務特優Ⅱ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 至 100,000

二、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四、講座教授之薪資核給，應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

第七條 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

(一)講座教授比例約 1:16.67。

(二)特聘教授比例為 1:2。

(三)優聘教師比例約 1:2.67

(四)新進教師獎勵比例為 1:2。

(五)產學績優教師比例為 1:2。

(六)教學特優教師比例約 1:1.67。

(七)服務特優教師比例為 1:2。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比例為 1:5。

二、核給期程

(一)講座教授：最長三年。

(二)特聘教授：二年。

- (三)優聘教師：二年。
- (四)新進教師獎勵：起聘日起三年。
- (五)產學績優教師：一年。
- (六)教學特優教師：二年。
- (七)服務特優教師：一年。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一年。

本款各目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

### 三、核給比例：

- (一)講座教授：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 (二)特聘教授：特聘教授 I 及特聘教授 II 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授之 23%。
- (三)優聘教師：優聘教師 I 及優聘教師 II 名額不受限，優聘教師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 15%。
- (四)新進教師獎勵：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 (五)產學績優教師：產學績優教師 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2%，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6%。
- (六)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教學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20 名。
-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3 名，服務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獲得各類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合計應至少占總獲獎勵人數之 20%。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實際獎勵人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第八條 本校提供特殊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及優先使用學人宿舍。

第九條 依本辦法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

同一類型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1-99-A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7 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038 號函同意本校 111 學年度新增「醫學院」，爰擬增列該學院教師代表二人為本會議出席代表。
- 三、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24480 號函及 111 年 4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31376 號函同意本校成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爰擬增列該院院長為本會議出席代表。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研發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法：

- 一、「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校務會議通過後請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按：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由人事室彙整提案，請見第 13 案 p205、218、219)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90年12月7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5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4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11年4月22日第9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11年12月23日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醫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11-99-A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本校 111 年 8 月 31 日第 45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相關條文，據以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五條：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該機關名稱。

(二) 第九條：配合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增列本條文第二項有關授課時數不足，或任一學期每週基本授課低於三小時者，依前開處理原則辦理，以利法條適用更臻周全。

(三) 第十條：依現行規定，教師開班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人，以增加 0.1 倍鐘點數計算；惟為兼顧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及考量近 6 學期大班授課人數最大值，擬明訂 2.4 倍鐘點數為上限。另增列遠距教學課程不適用前述獎勵規定。

(四) 第十三條：增列第二項，明訂本校兼任教師若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作業，於各系所開設必、選修科目之實習、實驗課程，授課時數以二小時折計為一小時計算。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節錄)、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6)。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 90.5.4 第四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90.6.13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83679 號函(修正第 13 條),  
90.7.25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6079 號函備查  
90.12.7 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及第 11 條),  
91.2.8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19443 號函(修正第 11 條)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訂(新增第 9 條, 以下條次變更; 修訂第 3, 5, 10(原 9), 11(原 10)  
條),  
95.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6699 號函同意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3, 15 條)  
96.10.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條)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6 條)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12 條)  
99.5.14 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6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8, 14, 15, 16 條)  
102.10.18 第 66 校務會議通過(第 8, 15 條)  
103.5.30 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3, 5, 10, 11, 12 條)  
103.12.12 第 71 校務會議通過(第 5 條)  
106.12.8 第 79 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16 條)  
110.6.4 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  
111.12.23 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10、13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 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新進教師前二年得專案簽准核減一至二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  
一、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組長核減四小時；一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副主管核減四小時，組長核減三小時，系、所合一之主管、副主管核減三小時；單一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核減二小時。  
二、院之附屬單位主管核減二至四小時，由行政會議決定。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至多核減四小時。  
前項職務以外之行政兼職經專案核准後，依核准內容辦理。  
教師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但該行政職若無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最多以二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每案核減一小時至多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本條所指之建教合作計畫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教育部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或其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或公法人之委託計畫案。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科目為台下指導科目，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個別指導」等，經系所會議通過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以二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計入超支鐘點數時，以半數計算。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進修學士班授課，得以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時數，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同一學年度內，單一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得以另一學期補足，但任一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均應符合其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規範，同一學年度內，單一學期授課時數不足以另一學期相補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或任一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低於三小時者，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辦理。
- 第十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授課程，其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人，以增加 0.1 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但至多以增加 2.4 倍鐘點數為限。  
遠距教學課程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課程之選課人數須達以下標準始得計入超支鐘點核算：學士班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二十（含）人以上，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研究所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十人（含）以上。
-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計入超支鐘點之總時數，扣除基本授課時數，得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另外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核實支給。
- 第十三條 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上限。  
本校兼任教師若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作業，於各系所開設必、選修科目之實習、實驗課程，授課時數以二小時折計為一小時計算。
- 第十四條 暑修授課教師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
- 第十五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師、臨床醫學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11-99-A07】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中興大學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備查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十四條第六項，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應辦理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 二、前項相關規定業於 111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國立中興大學監督委員會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檢附設置辦法及會議記錄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法：校務會議備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緩議。請依建議修正文字並參考其他大學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相關辦法研議修正，再送校務會議備查。

#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監督委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係由校務會議授權，代表校方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監督會之職權範圍包括：
- (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 (二)研究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 (三)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 (四)監督會之運作、**研究學院**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六)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九)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 (十)研究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
  - (十一)研究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 (十三)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 (十四)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 (十五)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 (十六)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 (十七)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 (十八)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 (十九)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 (二十)前十九款以外創新條例規定應由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 (二十一)其他有關研究學院監督事項。
-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本校校務會議備查。
- 第三條 監督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研究學院管理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監督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四條 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監督會委員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由

本校聘任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政府代表五人，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其中一人應具本校專任教師身分。
- (二)研究生代表一人，由本校學生會就研究生推派之。
- (三)學生會代表一人，由本校學生會推派之。
- (四)產業代表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五)專任教師代表五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六)校外學者專家具稽核專業背景一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監督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若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監督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監督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監督會委員任期為四年，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法令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監督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議決重要事項。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監督會訂定，報本校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11-99-A08】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111年7月27日「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單位名稱「科技部」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二、本案業經111年9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各1份（如附件1-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90年10月26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1年3月15日90學年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99年7月5日98學年度第2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0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5、7、8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9、10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9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8條)  
108年5月28日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109年12月25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111年12月23日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於在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及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歸屬本校所有。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運用、維護、推廣及權益分配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運用之承辦單位為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利技轉組（以下簡稱本組）。

本組應設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中心主任及專利技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具本組相關業務經驗三至五人與各學院推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審查本組相關法令、監督相關業務執行等事宜。

第四條 研發人員之義務如下：

- 一、研發人員因抄襲或侵權等不法手段獲得之研發成果或其權利，研發人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研發人員應配合本中心實施該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維護、運用及推廣。研發人員對於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維護、管理、運用、推廣、訴願、訴訟及其他爭議解決機制等程序中，應對其研發內容負釋明或證明之責。
- 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研發人員不得將依第二條所述之研發成果自行申請註冊智慧財產權。

第五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以下簡稱必要成本)，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研發人員得選擇部分負擔或全部負擔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必要成本。

- 二、由研發人員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必要成本者，智慧財產權歸屬依本辦法第二條辦理。
- 三、研發人員選擇部分負擔必要成本時，其負擔比例為本校 50%，研發人員所屬之院 2%，研發人員所屬之系(所)8%，研發人員 40%。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系(所)如不負擔必要成本時，其應負擔部分由本校負責。
- 四、研發人員有二人(含)以上者，應指定代表負擔必要成本。
- 五、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必要成本者，得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計畫，變更第三款研發人員負擔必要成本比例，並由本校全額負擔領證費及領證後第一至五年年費。
- 六、研發人員選擇部分負擔必要成本時，研發人員應提供所有必要文件，經本組審議通過後，始得提出專利申請。
- 七、研發人員未支付其選擇應負擔部分者，自本組通知繳費後三十日內，若研發人員代表仍未付費時，則研發人員代表三年內不得申請註冊智慧財產權，其已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本校並不再繼續進行該案之申請程序或放棄維護。
- 八、研發人員代表如係因退休、離職或死亡等原因未能繼續支付應負擔之費用時，本校得自因其所獲得之權益收入部分扣除，不足時得由本校補足。如無權益收入時，且無其他研發人員願意支付時，本校得不再繼續進行該案之申請程序或放棄維護。

本校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應由本組每年評估取得、管理、維護、運用、推廣及讓與事宜，涉及權利拋棄或讓與時，應由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得採取適當必要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措施，並尋求最大商品化之機會。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運用推廣原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為之。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或不當利用時，由本中心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專業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研發人員應全力協助。

第七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所取得之權益收入，扣除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必要繳交資助機關之費用後，除法令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由研發人員或第三人負擔必要成本者或本校無負擔必要成本者，其分配比例為：研發人員 80%，本校 20%。
-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由本校部分負擔必要成本者，其分配比例為：研發人員 40%，本校 60%。

- 三、同一研發成果對不同對象進行非專屬授權，首次授權收入依本條第一、二款分配，後續授權收入本校分配比例每次遞減 10%，惟不得低於 20%；後續授權收入發明人分配比例每次遞增 10%，惟不得高於 80%。
- 四、本校研發成果因被違約及侵權所取得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扣除本中心支付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專業顧問之費用後，其分配比例為：本校 100%。
- 五、研發人員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研發人員依本辦法所應得之權益收入，仍依原訂之分配比例分配，研發人員本身無法受領時，由其法定繼承人或遺囑指定受益人推派代表人受領。

第八條 前條所取得之本校權益收入分配款，提撥其中 25%入校務基金，提撥 5% 入主研發人員所屬之院、20%入主研發人員所屬之系（所），其餘作為本中心發展之用。

前項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系(所)如不負擔或無須負擔必要成本時，其相對權益分配款收入應納交校務基金。

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相關審議程序及書表格式，由本組研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並經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11-99-A09】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生命科學院擬於 113 學年度起增設「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11 年 6 月 6 日興教字第 1110200414 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7 日「生命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17 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三、配合國家發展政策以「精準健康」為主軸，結合本院相關師資擬增設「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將創新產業之間形成跨領域融合，運用大數據平台強化鏈結國際，結合生技-資通訊的利基，朝涵蓋保健、預防、診斷、治療、照護的全齡健康願景發展，使臺灣成為國際級生醫創新研發樞紐，全球精準健康的領航者。
- 四、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教務處函、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5)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11-99-A10】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醫學院擬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6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17 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培育國內中醫師科學家，替國內中醫藥產業提供穩定且具備學術研究能力的優質中醫師，基於大學學術及社會責任，並遵循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之政策指導，擬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院務會議紀錄、研發會議紀錄（如附件 1-4）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11-99-A11】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醫學院擬申請增設臨床醫學研究所，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6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17 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所教育目標為培育多元專業領域，包含生技、健康行為、環境、與健康服務等優秀醫學研究人員，畢業生可投入之職業包含生技研發、疫苗開發、生物保護與安全用藥、病理藥理、生技配方劑型等，亦可從事醫療管理等社區健康政策執行工作。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研發會議紀錄（如附件 1-3）、院務會議紀錄(請見第 10 案附件 3,p182)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11-99-A12】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醫學院擬申請增設臨床護理研究所，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6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專科護理師研究所」，嗣經醫學院 111 年 10 月 17 日將「專科護理師研究所」修正為「臨床護理研究所」進行通訊審查，並獲該院 2/3 之院務會議委員回覆同意修正及 111 年 11 月 17 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二、為強化偏鄉醫療品質及延續急性照護至社區與居家，國家醫事人員培育政策自 110 年開始，即以健全醫療照護團隊，縮短偏鄉醫療差距為目標，進行培育進階護理人力—專科護理師。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研發會議紀錄（如附件 1-3）、院務會議紀錄(請見第 10 案附件 3,p182)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11-99-A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3條條文：配合教育部109年8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09958C 號函辦理，同意本校自109學年度設立「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

(二)修正第5條條文：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別名稱及業務職掌情形，修正人事室各組別名稱為「綜合企劃組」、「考試任免組」、「考核培訓組」及「待遇退撫組」。

(三)修正第8條條文：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24480號函及111年4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31376號函同意本校成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爰增列該院院長為校務會議代表。

(四)修正第10條條文：增列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為行政會議代表，並作文字修正，俾符體例。

(五)修正第11條條文：

1.依本校111年11月17日111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增列醫學院教師代表二人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為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決議辦理。另，就本條文所列學校相關會議，併案檢視增列「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為教務會議、總務會議會議代表。(會議紀錄詳見第5案附件3，p130)

2.又考試院111年11月2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08358號函略以，為使單位名稱一致，檢視修正本條文國際事務會議所列「生物科技中心」為「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教育部及考試院來函、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如附件1-5)。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110.6.4 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 條)  
110.7.20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2514 號函核定第 3、5、6、18 條  
110.8.1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4696 號函核備  
110.10.15 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3、6-2、11、17、28、38 條)  
110.12.21 臺教高(一)字第 1100150510 號函核定第 3、6-2、11、17、28、38 條  
111.01.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15923 號函核備  
111.6.10 第 97 次校務會議修正(3、6-3、13、27 條)  
111.8.29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8781 號函核定第 3、6-3、13、27 條  
111.11.2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08358 號函核備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8、10、11、36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 壹、文學院

#####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三)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 (碩士班)

###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 參、理學院

###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自一百十學年度停招】、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停招】、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碩士班)

### 三、學位學程：

- (一)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二)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肆、工學院

###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 (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學位學程

- (一) 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自九十八學年度停招】)

二、研究所：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一)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玖、電機資訊學院

一、學系：

(一)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資訊工程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院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三)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二、研究所：

(一)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二)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院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拾、醫學院

一、學系：

(一) 學士後醫學系

二、研究所：

(一) 生物醫學研究所 (與生命科學院合設)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

三、學位學程：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與校級學位學程合設)

拾壹、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貳、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肆、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教學服務、國際交流三組。

拾伍、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陸、校級學位學程：

一、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學生安全輔導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住宿輔導三組，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二組及校務發展中心、貴重儀器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資訊與創新、國際教育四組。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六組。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文書三組及校友中心。

- 九、人事室：設綜合企劃、考試任免、考核培訓、待遇退撫四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藝術中心。
- 十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五、產學研鏈結中心：設專利技轉、創業育成及產學推動三組。

####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 華語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 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 (十一) 實習商店。
- 三、理學院：
  - (一) 科學教育中心。
- 四、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三)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 五、生命科學院：
  - (一)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 (二)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 六、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

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 第六條之二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所需得與相關之醫療機構合作，並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合作之教學醫院為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及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 第六條之三

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醫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

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學生安全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

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前項各中心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設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

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及核定文號)

92.4.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9.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

正案

- 93.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 93.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 94.3.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 94.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 95.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 95.3.27 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 95.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95.5.5 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 95.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 96.3.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 95.12.8 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 96.3.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 96.5.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 96.10.03 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 96.1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 97.1.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5951號函核備
- 96.12.7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 97.5.9 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 97.12.17 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 98.2.18 台高(二)字第0980025549號函核定第5、6、11、14及43-1條條文
- 98.3.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0767號函核備
- 98.5.8 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 98.7.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98.12.11 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 99.5.14 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 99.6.1 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 99.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 100.5.13 第60次校務會議及100.5.16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3、5、6、11、22、25及44條條文

-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 100.12.9 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24-1條條文
-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67184號函修正核備
-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78617號函核定第3、6-1、10、38條條文修正案
-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03497號函修正核備
- 103.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195號函核定第3、5、10、11、19、20、28及38條條文修正案
-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300號函修正核備
-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8040號函核定第15、17及22條條文修正案
-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2195號函修正核備
- 104.5.8 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8條及第19條
-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1040120342號函核定第3、8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
-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5299號函修正核備
- 104.12.11 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
-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1050013633號函核定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條文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105.4.22 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1條)
-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069605號函核定第5條、第11條及第21條條文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105.5.13 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14、21-2、28條
-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1050111197號函核定第3、6、11、14、21-2、28條條文修正案
-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41615號函核備
- 105.12.9 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11、20、21-2條)
-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021259號函核定第3、5、6-1、8、11、20及21-2條條文修正案
-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2670號函核備
- 106.5.12 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1060081771號函核定第3條
-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9037號函核備
- 106.10.26 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 106.12.4 臺教高(一)字第1060175481號函核定第5條
- 106.1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91226號函核備
- 106.12.8 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1、18、28條)
- 107.1.22 臺教高(一)字第1060188067號函核定第3、5、6、11、18、28條
- 107.2.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0054號函核備
- 107.4.17 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 107.6.15 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條)
-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1070109722號函核定第3、6、11條
-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30175號函核備

107.12.7 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8.1.4 臺教高(一)字第1070224571號函核定第6條  
108.1.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692775號函核備  
108.4.19 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1080064053號函核定第11條  
108.5.15 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15233號函核備  
108.5.28 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8.6.25 臺教高(一)字第1080083513號函核定第3條  
108.7.19 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35091號函核備  
108.12.20 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1、19、21-1、24、28、38條)  
109.2.27 臺教高(一)字第1090003374號函核定第3、5、11、19、21-1、24、28、38條  
109.6.3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40021號函核備  
109.4.24 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1、28條)  
109.5.12 臺教高(一)字第1090065350號函核定第3、11、28條  
109.8.17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62547號函核備  
109.6.5 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9.8.10 臺教高(一)字第1090099884號函核定第3條  
109.10.29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5950號函核備  
109.10.23 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9.12.8 臺教高(一)字第1090158329號函核定第4條  
110.2.23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5839號函核備  
110.6.4 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條)  
110.7.20 臺教高(一)字第1100082514號函核定第3、5、6、18條  
110.8.16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4696號函核備  
110.10.15 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3、6-2、11、17、28、38條)  
110.12.21 臺教高(一)字第1100150510號函核定第3、6-2、11、17、28、38條  
111.01.11 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15923號函核備  
111.6.10 第97次校務會議修正(3、6-3、13、27條)  
111.8.29 臺教高(一)字第1110068781號函核定第3、6-3、13、27條  
111.11.28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08358號函核備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11-99-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嚴謹規範本校專業學院設置及審查程序，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設置要件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第九條審查程序。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簽(如附件 1-3)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訂定(配合組織規程第4條自109年12月8日施行)  
110年6月4日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0-13條)  
111年12月23日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培育具專業資格能力之人才,提升教學成效,整合學習資源,及進行國際合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以培育專業證照人才為取向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為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及學習資源,建立專業發展環境,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
- 第三條 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以專業學院運作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至少應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  
二、所開設之專業課程,須有助於學生取得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或依國家政策推動之重點領域培育專業人才且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者。  
三、應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  
四、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有以專業學院名義對外運作之對等需求。  
五、專業學院應有足夠之師資質量(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專任師資數應達22人以上)。  
六、一個學院設置一個專業學院為原則。各學院專任師資數超過100人時,得經審查通過後,再增設一個專業學院。
- 第四條 依本辦法以專業學院運作,在本校校內之行政層級視同系所。以專業學院運作之事項,對外各種交流合作,得以專業學院名義為之。
- 第五條 專業學院置院長一人(任務編組),綜理院務,由所屬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兼任,經所屬學院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
- 第六條 專業學院內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所核定之員額辦理招生及規劃課程。
- 第七條 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專業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主聘、合聘單位。
- 第八條 專業學院不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教評會)及相關會議,由專業學院涵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教評會及各種會議決議專業學院之事務。專業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由專業學院教師所屬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之。

- 第九條 專業學院教師新聘、升等及評鑑依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專業學院之增設或調整申請，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專業學院為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辦理評鑑業務依「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由學院組成「院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並依各學院自訂之附屬單位評鑑要點(內含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進行評鑑作業。  
專業學院評鑑結果應併同院訂附屬單位評鑑要點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送教務處核備。
- 第十二條 各專業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運作要點，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90.5.4 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11、12 條）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3、4、7、11 條）

102.12.13 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6.15 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4~9 條)

109.10.23 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15 條，並配合組織規程第 4 條自 109 年 12 月 8 日施行)

111.12.23 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資源並促進發展，各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案之審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教學單位。

本辦法所稱增設案係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新增班別（次）等；調整案包括各教學單位之學籍分組、更名、整併、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及裁撤等。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 二、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
- 三、本校中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 四、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五、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
-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 七、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向法院提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二、校級教學單位逕向教務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 五、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各案應依本校規定之計畫書撰寫，由教務處送交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等業管單位依職權範圍簽注意見。
- 二、申請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之校級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 (二)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三)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 (四)專業學院之增設、調整程序。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審核。

第七條 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始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應針對評鑑成績、招生員額、師資質量、空間規劃及學術條件等內容詳加審查，並得請申請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請單位修正計畫內容。
- 四、經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第八條 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 三、教育部審查核定通過後，將該案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九條 專業學院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須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規定辦理，且須未涉及對外招生，及不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請提案單位備妥前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研究發展

會議審議。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由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架構圖並公告實施。

第十條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增設博士班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二、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增設，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或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三、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四、申請計畫書應提出明確之招生員額、師資員額及空間規劃。

第十一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依第五條規定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二條 增設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審核，學院（或單位）內調整案，依學院（或單位）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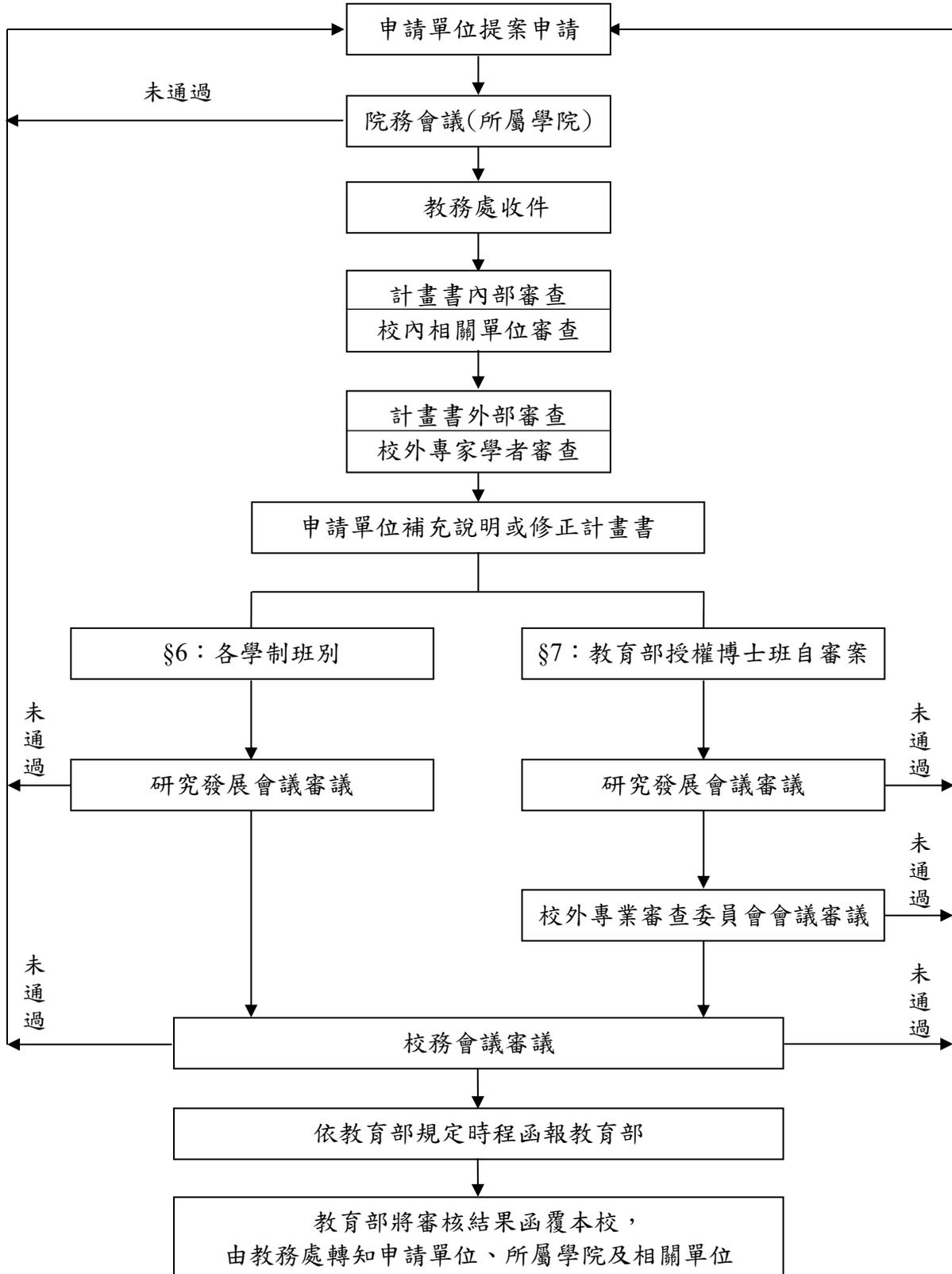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教學單位須接受定期評鑑，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報教育部核備。

第十四條 各案經審定通過，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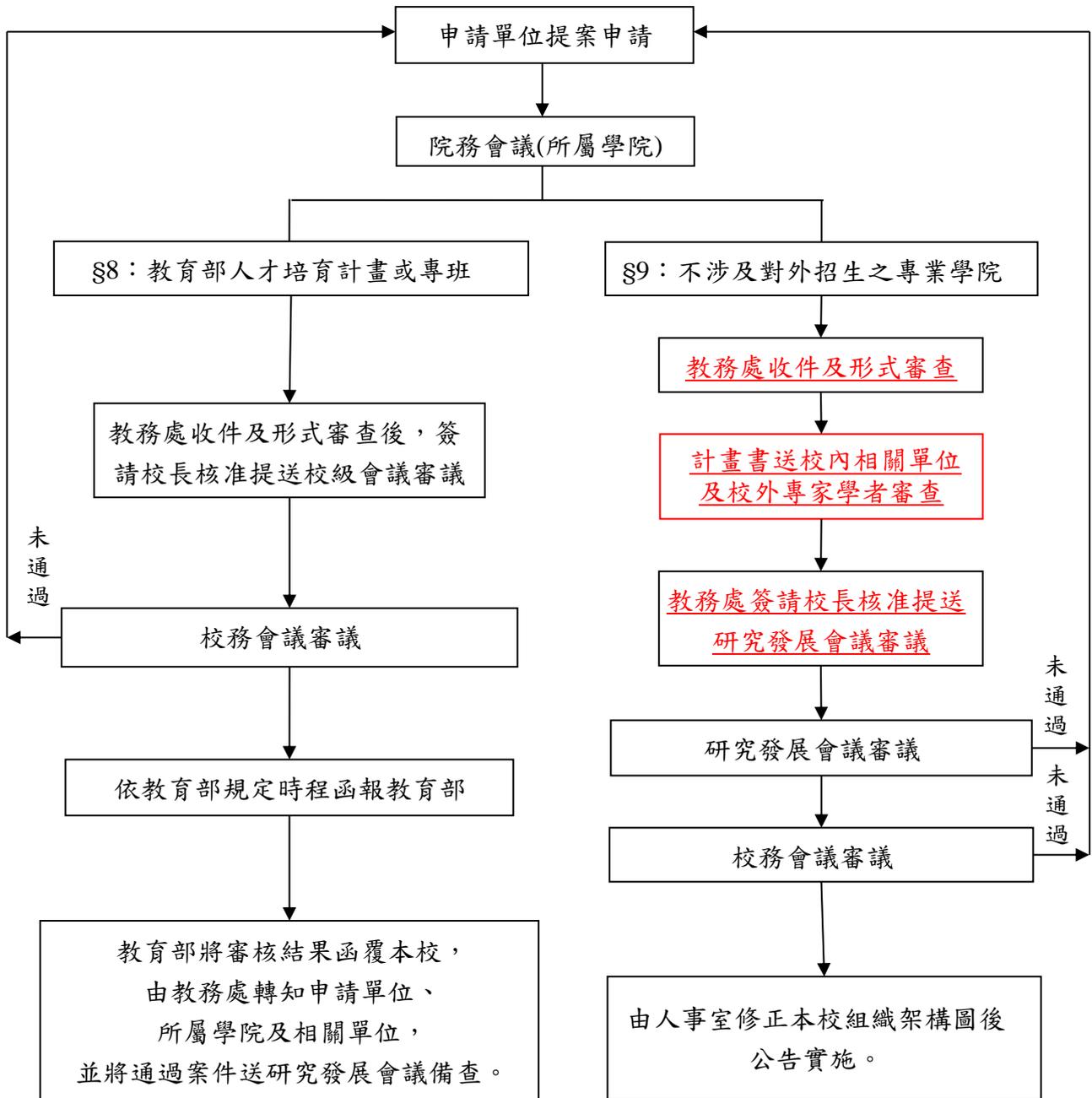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

## 【第六條及第七條流程圖】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流程

## 【第八條及第九條流程圖】



## 陸、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99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

楊長賢副校長、林俊良副校長、詹富智副校長、林金賢主秘、梁振儒教務長、楊靜瑩學務長、蔡岡廷總務長、宋振銘研發長、張嘉玲國際長、張玉芳院長、施因澤院長、楊明德院長、黃介辰院長、陳德勳院長(周濟眾教授代)、謝昶君院長、李長晏院長(林昱梅副院長代)、楊谷章院長(賴永康教授代)、陳健尉院長、董澤平院長

### 選舉代表

#### 文學院 (7 名)

吳政憲(缺席)、陳欽忠、劉鳳芯、朱惠足、蘇小鳳、黃東陽(請假)、林仁昱

#### 農資學院 (17 名)

鄭雅銘(請假)、林慧玲(請假)、吳振發(請假)、王升陽(請假)、盧崑宗(請假)、吳志鴻(請假)、萬鍾汶、鍾光仁(請假)、李敏惠、黃紹毅(請假)、陳志峰(請假)、唐品琦(缺席)、鄒裕民、陳樹群(缺席)、顏國欽、雷鵬魁、蔡慶修

#### 理學院 (8 名)

林寬鋸、何孟書(缺席)、黃文瀚(請假)、李渭天、蔡鴻旭、葉鎮宇(請假)、莊敦堯(請假)、孫允武(請假)

#### 工學院 (11 名)

余志鵬、汪俊延、蔡祁欽、陳任之(缺席)、蔡銘洪(請假)、陳昭亮、吳天堯(請假)、姜文軒、林明澤(請假)、莊秉潔(請假)、張健忠(缺席)

#### 生科院 (5 名)

陳全木(缺席)、洪慧芝(缺席)、楊俊逸、陳玉婷、顏宏真(請假)

#### 獸醫學院 (4 名)

周濟眾、林以樂(請假)、毛嘉洪(請假)、陳文英

#### 管理學院 (8 名)

鄭菲菲(請假)、卓信佑(缺席)、陳家彬、林建宇(缺席)、楊東曉(請假)、莊智薰、陳家榛、紀信義(請假)

#### 法政學院 (3 名)

李惠宗、蔡東杰、邱明斌(請假)

#### 電資學院 (5 名)

賴永康、翁芳標、張書通(請假)、王行健、吳俊霖

#### 其他單位 (2 名)

王耀聰、賈凡(請假)

#### 助教及職工代表 (8 名)

陳麗玲、古淑美(請假)、鄧堯銓、張文榮、王春香、甘禮銘、周韻華(缺席)、彭玉琳

#### 學生代表 (12 名)

邱仲賢(請假)、張世拓、羅姝妃、黃琮瑄、陳徹(缺席)、賴明陽(缺席)、羅亦李(缺席)、邱珮慈(請假)、劉柏志(請假)、陳柏丞(請假)、黃柏穎、鄭方瑀(請假)

#### 列席代表

研發處：蔣恩沛、李玉玲、楊麗螢

人事室：鄭中堅、李秀容、鐘盈佳

主計室：許秀鳳

學安室：李政育

機械系：簡瑞與

生醫所：許美鈴

學士後醫學系：湯豐誠、蔡嘉一

童綜合醫院：魏倩雯

半導體與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郭華丞